#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 議案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

### 就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 恢復經於2015年6月1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莫乃光議員**:主席,特區政府說我們離開普選一步之遙,這是假話。 反之,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假普選的方案,我們會完完全全走錯方向, 不能回頭。

普選的理念很簡單。除了"一人一票"的相同投票權外,還有平等 和沒有不合理限制的提名權,以及被提名的參選權,缺一不可。共產 黨在未當權時也是這樣說的。

然而,人大常委會八三一"落閘",令我們根本不可能在這個框架下達到普選的條件。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組成沿用選舉委員會的方式不變,雖然兩年多以來,社會上不論是泛民主派或部分建制派均提出很多擴大提委會代表性的方案,但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反而推諉泛民提出公民提名,浪費時間。不過,公民提名當時在社會上的確得到最多人的支持,況且,當別人提出公民提名時,政府有認真地與市民討論嗎?政府說一句"不符合《基本法》",便把意見擱在一旁,這又浪費他們甚麼時間呢?公民提名之外,其他擴大提委會的方案,政府完全不理,所以,這些方案才真真正正被政府浪費。到頭來,政府一句"沒有時間",竟然可以將這些討論和擴大提委會的方案置之不理。

此外,在八三一框架下的3項條件互相緊扣,不是擴充提委會便可以解決的,而"半數出閘"這個限制已經是最明顯了。除此之外,即使是兩至3名的候選人這個限制,其實也是非常"辣",而大家也可以清楚看到,在數學上來說,這完全可以令選舉受到操控。所以,八三一框架一出,普選已經被人大常委會判了死刑。

有篩選便是有篩選。讓我舉一個例子解釋。我有一位面書上的朋友,他拍攝了一段短片並放在面書上。他收到一個所謂的民意調查的電話,他把過程拍下了,系統問他在3位候選人當中,他會選擇誰?

按1號是梁振英、按2號是葉劉淑儀議員及按3號是梁錦松。這3人我的 朋友都不喜歡,他於是按4號,然後電話錄音說這不是有效的選擇, 他再按一次,電話便掛上了,這便正正是篩選,市民其實很容易便明 白。

即使我們反對八三一框架的限制,我們仍一直希望有機會討論和談判。不管雙方的立場距離多遠,有討論總比沒有討論好。然而,特區政府真的一直在"玩拉布",浪費時間直至最後一刻。我還記得在1月21日,我們會見政務司司長,席上有同事和我自己均要求與中央對話;其後在27日,我曾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面,重申我們的要求,當時我還以為新年過後或許有機會對話。結果,在4月15日,即政府宣布第二階段諮詢結果前一星期,才有機會再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但已經不用討論了,因為該框架下的處理方法已經全部確定了,不能再有改變,他們只是通知我們一聲而已。至5月31日,我們才在深圳與中央官員會面,當時其實已經沒有任何討論的空間。說浪費,在這段時間中浪費了多少個月呢?我可以向大家說,其間完全沒有任何拷觸。他們"拉布"至沒有時間,迫使我們泛民商人完全沒有任何接觸。他們"拉布"至沒有時間,這是否特區政府原先定下的劇本呢?

在1月31日,我在一個電視節目中曾經說,如果中央政府可以承諾2020年取消功能界別,泛民議員便要認真考慮一下。我當時是說"考慮一下"而已。我當時或許仍尚抱一絲希望,我想如果中央願意承諾取消功能界別,八三一框架下的限制可能也有機會稍作改變。我這樣說了之後,又或是進行這個測試後,建制派的政黨便出來表示堅決反對取消功能界別,連劉兆佳也出來說沒有討論的餘地,提出甚麼也沒有討論的餘地。所以,對於否決這項方案,我們現在還可以有甚麼懸念呢?

更重要的是,我這個測試令我肯定,如果我們接受了八三一框架下透過篩選來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的模式,將來的功能界別亦會採用同樣的方式達致所謂的普選。也就是說,每個功能界別均可以設立更小圈子的提名委員會,篩選後再讓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普選功能界別議員,隨時較現時更差,更不民主,萬劫不復。所以,有些議員對我們說,如果你們現在不通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如何在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這根本是騙人的。如果我們現在接受這個方案,2020年更不知道會以甚麼方法來進行所謂的普選,透過假普選選出立法會議員。

主席,近日王光亞主任接受親中媒體的獨家訪問,他表示"袋住先"是"袋一世"是誤導的說法。在辯論表決前一、兩天他才出來這樣說,其實又何必當初呢?況且,他當時真的是這樣說的,"袋一世"這種想法並非我們想出來的。最重要的是,他從來沒有說過八三一框架將來要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修改,他完全沒有說過。換言之,這永遠都只是在八三一框架內所謂的優化。我剛才提及的平等提名權和被提名的權利,永遠不會存在。反而,連功能界別也將會是假普選,千秋萬世的情況卻會出現。

主席,近日我們一次又一次聽到一個口號,而我在外面也聽到有人在大喊:"普選無真假"。那麼,奶粉是否也沒有真假呢?有些議員說要普選,但更要"銀紙",那麼,"銀紙"是否也沒有真假?其實你說普選沒有真假,即等於承認這個普選方案根本是假的。你有解釋法律的絕對權力,你可以給我假貨,不論你給我的是假奶粉、假"銀紙"或假普選,我唯一可以做的是不要這些東西。現在你反而把責任推卸在我們這些受害者身上,這便是blame the victim。你完全是學足"丁蟹",在自己毆打別人後,卻說全部都是別人的錯,難怪電視台也選擇在這段期間重播"大時代"。

政府沒有認真聆聽我們的民意,協助市民與中央政府討論,根據香港的民意而力爭,沒有提出任何可以真正落實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支持的方案,只是把責任推卸在我們這些無權無勢,只能夠盡一切努力來捍衞我們僅餘的核心價值的普通香港人,更三番四次轉移視線,推諉我們捆綁投票,有甚麼可以捆綁我們泛民主派內任何一個人?對不起,我們有自己的原則、有理念、有分辨是非的能力、有自由的選擇,我們是自己選擇一定要團結,一定要反對這個假普選方案。

主席,成也民意,敗也民意,但民意是甚麼呢?今次政改失敗的最大原因,當然是因為這個方案是假普選,但同時政府亦說謊說到連自己也信以為真,以為最終會有絕大多數民意支持,怎料當時對我們說的六成、七成或八成的民意也不知往哪裏去了?

從各項中立的民調結果可見,支持政改的由40多個百分點至大約51%,反對的大約是40%至44%,可見香港民意對這個方案是分裂的,即是說政府沒有提出一個真正可以令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代表絕大多數香港人通過的方案。正常的做法當然是"打回頭",要政府再做好這份工。它憑甚麼要我們違背民意?情況便好像建制派和政府合謀,勉強要我們通過這個方案。強行通過只會令社會更撕裂,對社會及經濟的損害更大。負責任的做法是將不合格的方案"打回頭"。

談到民意,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我們清楚看到,在今次的運動中, 專業和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這羣香港的社會棟樑,一直維持傾向反 對這個方案。根據3間大學的滾動民調結果,大專以上學歷的人士中 仍然有六成以上反對,支持的只有33%。青年人當中,反對方案的持 續地佔大多數這傾向更為明顯。

今次的政改中有些現象令人十分鼓舞,也就是專業人士的醒覺。在專業人士的訓練中,我們的天職和責任是以專業知識和良知而行、事事求真,所以不可能接受"普選無真假"的廢話,更要恪守敢向權力說"不"的原則,"speak truth unto power"。過去數個月,12個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醫生界、護士界、放射界、心理界、精算界、教師界、社工界、建築界、藝術界和我們IT界兩個團體(包括前線科技人員和IT呼聲),自發組織出來向市民解釋為何不可以"袋住先",令我們這些代表業界的功能界別議員感到非常感動、非常鼓舞。我們感謝他們的努力,他們和平、理性、有學識、有理想、有活力、夠堅持。看到他們的汗水和堅持,令我們再次感到,面對大是大非,香港人是絕對可以令人有信心的!

在我們桌上的這些盒子 —— 很多議員的桌上都放着 —— 是 12個專業團體收集了7 000多名市民的"一人一信",我可以讓大家看看,盒子裏的便是7 000多封信件。但是,昨天陳鑑林議員很惡毒地說這些是泛民主派要鑽進去的棺材。他侮辱政治對手已是習慣,不要緊,他可以侮辱我,但他不聽市民的意見,也不要侮辱香港市民及這 羣這麼有心的專業人士。

主席,前天是英國大憲章蓋章定獻800周年。大憲章對於西方民主國家的發展影響深遠,已經成為普世價值。第四十條列明:"我們不會向任何人販賣權利或正義,我們亦不會否定、延遲任何人的權利或正義"(To no one will we sell, to no one deny or delay right or justice),即是說統治者須接受自我約制,接受法律規管及管束,不能任意濫權;但在我們的中國反而要人民接受依法治人。國家單方面一言堂地制定的法律,便是用來約制人民,延續和擴大黨大於法,國家越強,我們看到濫用的情況便越嚴重。

因此,我們在否決政改後可以怎樣做呢?建制派的說法一直也很一致。昨天工聯會的吳秋北說中央與泛民溝通大門已關,好一個"順我者生,逆我者亡"的說法,再加上梁振英最喜歡說的"vote them out"。2017年真的"一定要得"?原來志不在此,真正目的是要搶去立法會的絕大多數,壟斷行政和立法才可以令他們能夠為所欲為。難怪

我們一直覺得政府沒有全力進行諮詢,沒有全力進行游說,沒有盡力 向中央按香港民意作出爭取,沒有盡力制訂一個可以得到廣泛市民支 持、立法會可以通過的方案,而即使拿出一個爛方案,也沒有盡力游 說。原來他們根本不想通過,這只是一個"局",一個想香港繼續給既 得利益者操控一切的"局"。

大家也看到報道,政府和建制派可以如此合謀,連今天和昨天的會議進程也可以完全控制。香港人是否想看到社會一切的決定,小至某項目何時表決,大至影響民生和經濟發展的項目,全部都被一羣既得利益者壟斷,令權力完全靠攏在這些既得利益者的一方呢?

不過,雖然很多很多香港人對中央政府漸漸失去信心,但我們其實並非不想找辦法盡力修補。當然,我們面對最大的阻力可能正正是來自特區政府和這位鬥爭特首,但我們仍然有責任捍衞真正的原本承諾給香港人的"高度自治"及"一國兩制"。

今天,我們否決這個方案,心情其實非常沉重,因為我們仍然未能夠為香港人和與香港人一起爭取到真普選。但是,我和梁家傑議員昨天所說的想法一樣,只要香港人堅守我們的核心價值,只要我們擇善善,有一天,香港人會達致真普選,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可以重拾公平、公義、繁榮的正軌。因此,我們否決方案是要阻止香港走上歪路,這樣我們才可以對得起我們的下一代!

多謝主席,我反對議案。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是代表新民主同盟堅定否決特區政府提出的2017年特首假普選方案,亦藉此促請北京撤回人大八三一決定,我要真實反映香港人追求真普選的民意。

主席,主權移交以來,北京對《基本法》的普選承諾背信棄義。 自從特區政府啟動2017年特首選舉改革的諮詢,北京一直有計劃地收 窄香港人對政改的討論。北京政府首先在2014年6月頒布"一國兩制" 白皮書,強調"一國"大於"兩制";其後在8月頒布八三一決定,為香 港特首選舉方案重重"落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 長、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月底又宣稱八三一決定是長期有效的, 這些均印證北京一步一步收緊政改方案的框架。由規定提名委員會 ("提委會")享有唯一提名權,再加上各種限制,令情況淪為"有票,真 係唔要?",這選票就好像北京施捨似的,而且只可以選擇既定人選, 不能有其他選擇。

香港人沒有認命,整場雨傘運動,以及這數天在立法會外集會的市民,正正告訴政府和北京,爭取真正的普選是我們這一代香港人的應有之義,我們絕不會"袋住先",妥協接受一個假普選方案,否則我們便對不起下一代。

主席,北京政府多次聲稱香港人要重新正確了解"一國兩制",實質上是收緊特區政府的自治權,加強箝制香港人爭取民主的空間。特區政府以至香港的建制派人士,包括梁愛詩和董建華等,均配合北京,透過龐大的輿論機器、語言"偽術"、政治謊言,向香港人灌輸"一國"大於"兩制"的概念,甚至不惜透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之手,將香港警隊變成維穩部隊。名義上是要香港的民主發展以維護大陸的國家安全為先,實際上是要維護既得利益者的政治影響力,剝削香港市民的政治參與權利。

主席,政府的方案強調可以讓500萬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選特首,但實際上只是指鹿為馬,顛倒黑白,因為政改方案中的提委會的組成方法,只不過是把現時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照搬過來,加上"出閘"成為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這種制度令北京可以輕易透過控制提委會,篩選北京領導人欽點的候選人"出閘"。香港人即使手握一票,亦根本不能擁有真正的選擇。只有篩剩的壞蛋和爛橙,香港人怎會有選擇呢?

去年六二二公投已經有80萬香港市民用選票表態,支持特首選舉要有公民直接提名。但是,特區政府拒絕回應民意,亦沒有向北京如實反映香港人的意願。如今政改方案重重"落閘",特區政府竟然仍可厚顏地指鹿為馬,顛倒是非,說"一人一票"的選舉就是真普選。梁振英為了硬銷政改方案,不惜說北韓的選舉也是普選,無疑是欺騙香港人,愚弄民意,欺騙小孩。

事實上,政府的方案與北韓、俄羅斯、伊朗等專權國家的政制相比,在參選資格或"入閘"門檻方面非常相似。北韓最高領導人的參選名單,由執政的朝鮮勞動黨決定;在伊朗的選舉制度下,由伊朗最高精神領袖委任的12人所組成的憲法監護委員會,會審視參選人的政治及宗教背景,篩走異見者;俄羅斯的總統選舉雖然有公民提名,但由總統及議會委任的15人所組成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可以藉審核提名,阻止反對派"出閘"成為候選人。

主席,上述3個國家的選舉制度全部合法、合憲,不過,這些制度實際上是為了鞏固當權者的權力而服務,人民並沒有真正的選擇。"一人一票"只是實踐民主的方法,但在民主背後,更重要的理念是對自由、平等的堅持,而自由、平等的選舉權及參選權,亦是這次政府提出的2017年政改方案最缺乏的元素。

雨傘運動的訴求,就是香港人要命運自主,我們要的民主政制是由下而上,透過公眾授予而獲得統治權力的健全政制,只有這樣,特區政府才能真正成為有認受性的政府,公平、合理地解決香港各種民生問題和社會矛盾。可惜的是,特區政府無視數以十萬計香港人在雨傘運動期間表達的民意。不少香港人開始對爭取民主有一種無力感,覺得公民抗命對專制政權起不到作用。亦有學者指出,香港在雨傘運動之後可能走向"犬儒化",有人選擇訴諸勇武,亦有人灰心泄氣。部分年輕人認為遊行沒有用、議會抗爭沒有用、79天的佔領亦沒有用,認為與專制政府說道理是對牛彈琴。但是,我很想在這裏說,香港人千萬不要失去信心,更不可以絕望。

主席,邱吉爾出任英國首相之初,正值二次世界大戰,他發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說,鼓勵當時遭受戰火蹂躪的民眾,當中他說:"我所能奉獻的,只有血和汗、痛苦和眼淚。"面對香港今時今日被壓迫得令人窒息的政治氛圍,泛民主派所能奉獻和憑藉的,就是原則、良知和民意 —— 是香港人的民意。因為我們相信每個人也有權掌握自己的命運,"自己香港自己救",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守護香港,捍衞人權、法治、平等、廉潔等核心價值,我們不能眼睜睜看着香港赤化、大陸化。

我們明白,即使民主運動目標清晰,但爭取民主的道路從來都是 崎嶇的。首次推翻中國帝制、成立民國政府的孫中山推動革命,前前 後後花了16年時間才能成功,由最初創立興中會,到後來的同盟會, 16年間做了大量宣傳工作及建構革命理論,從而爭取人民的支持,其 間經歷大大小小的失敗,最終在第十次起義,即武昌起義,才能成功 推翻滿清政府。

在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在1955年發起持續超過1年的罷乘巴士運動,杯葛設立白人專用座位、歧視黑人的巴士公司。其後10年,他全身投入民權運動,發表著名的演說"我有一個夢想",終於成功推動美國國會通過民權法及投票權法,結束美國奉行長達70年的種族隔離政策。

南非第一位黑人總統曼德拉爭取民主和人權的抗命之路亦並非一帆風順。曼德拉投身反種族隔離運動20年期間,面對當權者越來越暴力的鎮壓,曼德拉本身曾身陷牢獄27年,其間喚起更多黑人參與抗爭,終於令南非在1990年取消種族隔離政策,曼德拉其後亦當選成為南非總統。

主席,香港人爭取民主已經有30年,從爭取八八直選到2003年七一大遊行有50萬人上街,再到去年(2014年)持續79天震驚中外的雨傘運動,香港人當時遭受警棍、催淚彈、胡椒噴霧的對待,雖然面對越來越強力的打壓,但每次在關鍵時刻,香港人都勇敢地站出來發聲。去年9月底,學生罷課活動之初,沒有人想到這會演變成為較台灣太陽花運動更浩瀚的全民運動,留守街頭的有長者、婦女和專業人士。如今,各學生組織、專業團體和"雨傘一族"仍然在民主路上發揮一己的作用,向市民大眾宣揚民主理念,令運動遍地開花。

主席,我想說的是,即使公民抗命不能在一時之間取得實質成果,但引用李怡前輩的說法,只要是民心所向,任何事情都可以發生,任何奇蹟都會出現。立法會今次否決這個假普選政改方案並非事情的終結,即使今次未能贏得真普選,只要我們不放棄,我們便沒有輸,今次輸的是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因為它們輸掉了香港人的人心。只要支持民主的市民在其後的選舉投票,把今次贊成這個假普選政改方案的保皇黨踢走,用他們的選票向專制政府展示香港的民意,我們爭取普選的道路仍然有希望。

今次政改方案被否決之後,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有必然的 憲制責任繼續推動政改,否則,這個缺乏政權正當性、認受性的特區 政府必然會進一步面臨管治危機。梁振英所謂專注民生、經濟發展, 亦只會變成盲目"派糖"以籠絡民心的小恩小惠;香港重要的公共政策 仍然會向既得利益者傾斜;經濟發展的成果仍然會由少數人壟斷,例 如以"毀家滅村式"換來地產發展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有機會成為高 鐵"一地兩檢"翻版的機場第三條跑道"大白象"工程,以及犧牲香港人 生活空間以換取中港融合的自由行政策,將會繼續擴展;官商勾結、 地產霸權、貧富懸殊的問題仍然會繼續。

所以,立法會今天否決政改方案之後,特區政府必須盡快重啟政改"五部曲",人大要撤回八三一決定,令重新提交的特首選舉方案能夠真正反映香港人的民主訴求,加入公民提名,以健全的政制選賢與能,政府的施政才能符合香港人最大的利益,真正解決香港今時今日面臨的爭拗和撕裂。

主席,2010年,新民主同盟因反對當時的政改方案而創立,自創黨一刻,我們的政策綱領已經寫得非常清晰,就是要爭取實行全面的民主制度,讓所有公民有權參與選舉。我當選今屆立法會議員,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選舉承諾便是要行使憲制否決權,投票反對假普選政改方案。時至今日,新民主同盟仍然沒有忘記初衷。

因此,我謹此陳辭,對特區政府提交的2017年特首假普選方案投下反對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們可否不要釣魚島呢?釣魚島只不過是一個無人居住的海島而已,可否不要呢?我很想泛民議員回答這個問題,希望大家也想一想。

在過去20個月,關於政改的爭拗不斷,有很多學生和市民也問我,究竟香港的政改與國家主權和安全有何關係呢?我也是問他們這個問題:"我們可否不要釣魚島呢?"我曾在立法會詢問數百名學生,他們均回答我說,一定不能不要釣魚島。我問為甚麼?學生說因為釣魚島是中國的,關乎國家主權、民族尊嚴,並會影響國家安全。更有人說,因為這是大是大非的事,應該寸步不讓。我再問學生:"那麼香港呢?國家可否放棄香港的主權和管治權呢?"他們均回答說:"當然不可以"。我再問:"如果你是今天的國家領導人,你會否冒險讓香港選出一個可能支持'港獨'的人當特首?如果由一個被外國支配的人擔任香港的特首,會對香港及國家的安全構成威脅嗎?"學生均回答:"當然會啊"。

主席,香港的政改、特首的選舉方法當然與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 有關,這是事實,連學生也"一點就明"。泛民議員卻堅持表示香港的 普選與國家主權無關,無需考慮國家安全,要求完全無限制、完全自 主的選舉。如果他們不是真正無知,便是扮作不知道,是有心誤導市 民,不尊重"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全球獨一無二的。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基本法》,享有特別權利,例如香港財政獨立,無需上繳中央;香港的行政長官可以經選舉產生,再由中央任命。享有權利,亦應有責任,香港對保障國家安全就有根本的憲制責任。尊重"一國兩制"就必須尊重

在"一國"下,國家對香港的主權。我們要清楚明白,香港並非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人就是中國人,否則"一國兩制"便走不下去。泛民議員不尊重"一國兩制",堅持要香港自主自決的話,其實是要香港獨立,試問中央又怎會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放心呢?互信又如何建立呢?

我們當然要繼續爭取可行的民主發展空間,但亦要明白,無論做人或處事,從來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對選舉權毫無限制,我們應該務實地在有限的空間內爭取最大的可能。自由從來不是絕對的,羅馬亦非一天建成。為何今天不給香港一個機會,通過政改,讓民主路一步一步走下去、一步一步地改善呢?任何制度也可以改變,只要雙方有誠意,便可以建立互信。怎可以硬說今天通過政改,便等於"袋一世"呢?請泛民議員不要再用這些似是而非的口號來欺騙市民。普選並沒有國際標準,不依足你的方案便稱為假普選?由500萬名選民的智慧投票授權,怎可以稱為"偽民意授權"呢?昨天,何秀蘭議員竟然聲稱所有政府官員和民意調查機構集體說就,她不相信大部分市民支持政改,真的十分荒謬。用這些顛倒黑白是非的理由來反對普選,根本就是假民主。

主席,過去20個月,香港為政改的爭拗已付出沉重代價。今天的香港很亂,有人為了反對政改而不擇手段,79天的非法佔中不但破壞了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亦沒有空間讓香港理性地探討未來的民主路向。更有人用"本土"包裝"港獨",行動一次比一次野蠻和暴力,對年輕一代帶來極壞影響。

這段時間,泛民反對派所謂爭取民主的方法,無論是非法佔中、"拉布"、不合作運動、在立法會亂擲東西和叫囂,均已證實不但無法推動優質民主發展,反而是有破壞、無建設。他們把非法行為合理化,破壞香港的法治,煽動及縱容一些激進人士用暴力及非法行為來表達意見,荼毒我們的下一代,破壞數代香港人努力建設的香港。這段時間,我們看着香港沉淪。一部分激進人士令香港由一個包容、開放、文明及好客的國際大都會,變為充滿歧視、排外、粗暴野蠻及閉關自守的地方,泛民反對派議員難辭其咎。

主席,大部分香港市民很希望政改獲通過,很希望香港不要再為政治爭拗而繼續內耗,很希望大家可以好好地改善民生,發展經濟,我們只不過是十分希望在香港安居樂業而已。希望各位泛民議員不要再辜負大眾市民的期望,回頭是岸;不要再意氣用事;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不要再攪亂香港;不要剝奪2017年香港市民"一人一票"

選特首的權利。今天否決了,下一步又如何呢?是否又要再佔領呢? 甚至製造更多炸彈或武器,搞流血革命嗎?香港大眾市民會否接受呢?如果再這樣下去,香港還有前途嗎?下一代可否靠民主口號及搞革命維持生計呢?

我們今天的決定,我們將會投下的這一票,要向全港市民負責,亦要向全中國人民負責,歷史會見證我們今天為香港所作的決定。今天香港的政改獲通過,不但是香港的民主發展走前一步,亦是中國民主發展重要的一步。請大家三思。

各位市民,香港已經受傷了,今天政改無論通過與否,香港未來 也會面對很多挑戰。我相信,如果大家能放下敵對心態和分歧,回歸 踏實為民的路,求同存異,互相尊重,香港是可以重回正軌的。但是, 如果泛民反對派議員繼續冥頑不靈,今天投下反對票,繼續攪亂香 港,請你們記着,只有靠你們運用手上的一票,把他們逐出議會,香 港才有機會浴火重生。

主席,我今天以我愛香港的心投下這一票,支持政改議案。我對得起香港市民,對得起歷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改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雖然十分渺茫,但我肯定今時今日通過方案,對香港最為有利。我除了要用這個機會說清楚為何要支持外,也要盡最後努力游說泛民議員,因為在過去數月,泛民議員只是懂得"企硬"和互相捆綁,根本沒有轉圜的打算。

今次的方案可能不是最理想的,但這是有原因的,因為現時中央和香港的互信程度不高,中央對於會影響香港和中央本身的重要決定,一定會步步為營,摸着石頭過河。老實說,香港有不少人並未接受香港已經回歸的事實,以為香港可以獨斷獨行,可以硬碰硬;但香港始終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對香港沒有百分之百的信任,香港又怎會享有百分之百的自由度呢?

所以,現時中港關係如此緊張,香港行政長官選舉這麼重大的事情,怎可能一步登天,怎可能一步便修改至泛民心目中的理想方案? 況且,大家放眼世界,世界各地有普選的地方,都有經濟衰退、貧富 懸殊、年輕人失業率高和政府官僚腐敗等問題,他們的問題可能比未 有普選的香港更多。普選不是解決迫切問題的萬靈丹,所以政改分階 段實施,再予以優化,其實是走向普選的其中一個方法。

事實上,中央雖然"企硬",但已先後多次釋出解決問題的善意。例如為了證明"袋一世"的指責是錯誤的,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近日清楚表明,"袋一世"的說法是歪曲、誤導,強調中央政府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他更指出,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修改。

王主任的言論釋出了善意,目的是解開泛民一直以來最大的心結,理應是泛民最好的下台階,因為早期的民調已經清楚顯示,如果中央表明可以修改,市民的支持率會上升至六成多。不過,很可惜,泛民不但沒有把握優化的機會,反而作出激烈的指責,這其實再次證明他們想消滅所有政改的生機,尋找種種藉口繼續反對。

有人說,現時香港政治氣氛不佳,不適宜推動政改,不如先加強 跟中央的溝通,建立好互信的關係,屆時再談政改,便會水到渠成。 這種說法根本是似是而非,自欺欺人。事實上,通過政改才是建立互 信的最佳方法,之後再談優化,一定會事半功倍。如果今次方案被否 決,便等於關係破裂,只會加劇中央與香港之間互不信任的情況,日 後要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恐怕難上加難。

泛民和他們的支持者,不可能不知道這些道理,可惜的是,沒有 泛民議員能有勇氣和魄力作出一些正確的決定,只是選擇一條易走的 路,便是反對。溫和的泛民議員在佔中事件中已經進退失據,只被激 進派牽着鼻子走,現在更被激進派捆綁投反對票,否決政改,只有激 進派得益。溫和的泛民議員雖能暫時避開攻擊,但他們已經走進一條 死胡同,生存空間只會越來越窄,將來一定追悔莫及。

據我估計,部分泛民議員清楚知道在目前的形勢和時機下,通過方案對社會最為有利,內心十分希望投支持票,但受到激進派的威嚇,而且反覆被要求捆綁,最後便根本沒有人敢站出來表示支持。有團體曾公開表示會追擊投支持票的泛民議員,泛民議員被威嚇,又怎可以憑良心投票呢?對泛民議員來說,投反對票可能是最易走的路,既可以鬥氣,表示自己能如此強硬地回應中央的決定,又不用被激進派追擊,更以為不會流失選票。但是,這個容易的決定,卻會扼殺香港的民主進程,只會令政制發展停滯不前。

任何談判,如果最終結果是甚麼也沒有,還要損害雙方關係,這便是最差的結局。所以,如果任何人認為否決政改之後,將來反而會有更好的方案,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只會令香港白等10年,香港又有多少個10年呢?那個"50年不變"的承諾,到2047年便屆滿,這跟2017年只差3個10年;如果我們白等10年,屆時便只餘下20年,香港人還會否有議價能力呢?

造成今天的局面,泛民的責任最大。他們表示其支持者堅決要求 真普選,所以他們將全部精力放在反對政改之上,完全沒有動過腦 筋,想一想如何走出一條生路。其實,如果泛民肯討論優化方案,帶 領支持者尋找解決的方案,其支持者便會十分容易地明白向前走一定 比白等10年好。所以,今天泛民無法轉身,也是他們自己一手造成的, 是他們不想辦法解決,只求推倒政改;即使中央釋出善意,他們亦以 責罵作回應,結果造成今天不可逆轉的局面。如果香港人要白等10 年,投反對票的議員便要負上全部的責任。

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無論持甚麼立場、對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如何理解,香港市民希望選舉制度可更加民主,這是社會最大的共識。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政改方案必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才能通過。因此,如果社會大多數市民都支持政改方案,立法會應責無旁貸,支持方案;若方案得不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議員便要自己決定是否支持方案。

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4月下旬,就政改方案以問卷形式 徵詢屬會會員的意見,共發出約2 000份問卷,收回1 328份,撇除8份 空白的問卷外,有效問卷的數目為1 320份。當中有七成受訪者認為 立法會應通過政改方案,認為不應通過方案的受訪者約佔一成,無意 見的人士則佔一成二,這是我支持政改方案的主要考慮。

主席,香港社會已嚴重撕裂,政改方案通過與否,都不能根治社會撕裂的情況。特首日前表示,若政改方案遭否決,政府將集中精力解決民生問題。然而,我擔心一個民意撕裂對抗的社會,要集中力量解決任何問題都不容易,讓社會撕裂的傷口癒合亦不容易。我希望不論是中央、特區政府,以至不同黨派、不同立場的市民,都能夠從今次的政改爭議中有所領悟,令傷口癒合,推動香港繼續向前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香港政制和普選之路今後何去何從,很大程度取決於今天這項政改方案能否獲得通過。方案若能獲得通過,不單可以令合資格的香港市民實現"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更重要的是可以令香港的政改向前邁進,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寫下歷史性的新一頁;相反,方案若被否決,不少市民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將會落空,政改被迫原地踏步,這實在是很多市民不願看到的局面。我希望反對的議員能以大局為重,順應民意,通過這次政改方案,以免令港人盡輸。

主席,過去多年,香港的政改都是一步一步地向前邁進。60年代以前,在殖民地專權制度下,不止總督是由英國政府委派,所有公務員和司法人員,以及行政局和立法局議員,均是由總督委任。立法局要到1991年才設有地區直選議席。1997年香港回歸後,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進一步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亦增至目前的35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亦表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即如果香港能夠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進行的立法會選舉便有可能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這個普選時間表是清晰的。

至於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相比回歸前香港總督的產生方式,在民主發展方面是大有進步的。如果這次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全港500多萬名合資格市民就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主席,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制發展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經過長時間演變,香港的政制發展亦是一樣。《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為香港提供了這方面的保障,當中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目的就是要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穩步向前,不會因為走得太急、太快,而影響香港的整體發展,損害港人的利益。主席,我深信民主政制發展要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良好的政治制度能讓市民享有更優質的生活。

主席,這次政改方案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無論方案通過與否,都會對香港政改帶來深遠影響。所以,我曾聯同業界4個學會舉辦政改論壇,聽取會員對這次政改方案的意見,並且將他們提出的意見和疑問向林鄭月娥司長反映,當中有部分會員表示不接受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八三一框架,以及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

除了進行政改論壇外,我亦在5月中至6月初聯同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就這次政改方案進行會員意見調查。綜合4個學會發出了共9755份問卷,並收回3104份,包括54份無效的回覆,回覆率達31.8%,當中表示接受政改方案的有1550人,較表示不接受方案的1421人多出超過4%。雖然表示接受方案的會員佔多數,但有部分反對政改方案的會員則認為,既然接受與不接受的人數相距不遠,故要求我在方案付諸表決時投棄權票;不過,亦有不少支持政改方案的會員,則希望我能尊重問卷調查的精神,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並以大局為重,支持通過這次政改方案。

就我的投票考慮而言,我過去曾在不同的渠道和場合,包括於5月31日在深圳與3位負責政改的中央政府官員會面時已經表明,作為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專業所選出來的立法會代表,業界的意見是我的重要考慮因素;然而,政改問題關乎全港市民的福祉,故社會不同羣組和階層的意見都非常重要,有必要綜合作整體的考慮。事實上,最近有不少團體和機構公布有關政改的調查結果,當中支持和反對方案的人數均為數不少,但綜合而言,支持方案的人較反對的為多,這些都是市民對政改的意見,是需要考慮的。

主席,我曾撫心自問,今次政改方案無論能否獲得通過,這又將如何呢?對於那些追求理想的人來說,我覺得現時的方案可能並不是他們理想中的方案;如果政改方案獲得通過,香港的政制發展便能向前邁進,市民普選特首的願望既能實現,同時亦不會影響那些追求理想方案的人繼續追求理想。相反,如果政改方案未獲通過,不少市民在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願望便會落空,《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訂定的普選時間表亦會被摧毀,嚴重損害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的步伐,可見否決方案絕對是不明智、損人不利己的決定。

對於部分人士擔心接受政府現時提出的政改方案,便等於接受了一個終極方案。但是,綜觀過去政改演變的情況,我察覺每次特區政府提出政改建議而又獲得立法會通過之後,政改便能向前走一步,反之便是原地踏步。所以,我深信如果今次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往後政府將會按照《基本法》,在適當的時候提出另一次政改的建議,循序漸進地優化現時的方案,因此終極方案的說法是毫無理據的。

主席,近年有關政改的爭拗已經為香港社會造成嚴重的內耗和撕裂,為不少市民帶來困擾,部分議員又藉此在議會"拉布",嚴重窒礙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令大量與民生相關的議題和撥款項目積壓,未能

適時進行討論和審批撥款。所以,很多市民都不希望看到、亦不會認同有人阻撓香港政制的發展,更不希望政改影響香港整體經濟,令經濟倒退,社會和諧受到破壞,因為除了政改之外,香港市民還要面對很多不同的問題。所以,我深切希望在政改方案付諸表決後,政府、市民和立法會都能從過去的政改爭拗和困擾中跳出來,大家集中精神,同心協力,搞好社會民生和經濟發展,讓香港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特區政府提交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議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要討論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實質上是探討一個關鍵問題:面對當前的政改爭議,社會各方如何求大同、存小異呢?

最近有一份法官判詞頗具啟發意義。事緣學聯前常委梁麗幗申請司法覆核,認為人大常委會違反了人大2004年釋法中關於政改"五部曲"中第二部的角色,宣稱八三一決定在香港沒有法律約束力,要求頒布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無效。但是,高等法院區慶祥法官頒下判詞,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可。

我認為判詞內容比判決結果更值得大家思考。判詞指出,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人大2004年的釋法及人大八三一決定。根據"五部曲",獲得立法會通過的政改方案,最終要得到人大常委會批准才可生效。不論八三一決定是否如梁麗幗所言般在香港沒有法律效力,但人大在八三一決定中已清楚列明它可接受的政改框架,而此框架以外的方案均非切實可行,特區政府亦沒有責任就不可行的方案進行諮詢。

這份法官判詞顯示了理性審慎的取態,既如實反映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中的憲制地位和政治現實,亦確認了人大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和八三一決定的法律約束力。在此大前提下,無疑肯定了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和政改方案合憲、合法。

由此可見,由立法會通過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本來是目前最切實可行的選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慎思民調"在6月14日公布的結果發現,如單從"個人考慮",有49%受訪者表示應該支持通過方案,反對者則有39%。但如從"社會整體考慮",支持方案者增加至50%,反對者則顯著減少6%至33%,正反民意相差17%。調查結果顯

示大多數香港人理智與務實的一面,一旦涉及整體社會利益,他們願 意放下個人成見,作出符合現實需要的選擇。這是我們可以尋求的最 大公約數,是爭取特首普選向前邁步的基礎。

主席,我們不應抽離香港的歷史脈絡和現實處境,試圖"一步到位"地尋求某些人心目中"完美的民主方案",而忽視其他重要的政策目標,例如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維持中央與特區的良好關係、達致有效的特區管治等,這些均關乎香港前途和市民福祉。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對香港的政治和社會發展研究多年,著有《香港的獨特民主路》一書,十分值得大家參考。他認為我們必須找尋一種切合香港具體現實情況的民主改革方案(我引述):"其他社會的民主發展經驗不能硬套到香港,而必須通過中央與香港人的共同探討來尋求在'一國兩制'下對國家和香港都有利的民主發展路向。誠然,這個漫長的探索過程是相當痛苦的,最後的結局對所有人來說未必是最理想的,但卻肯定對減少分歧和摩擦,以至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遠發展有正面意義",又補充說:"對追求民主政治的人來說,維持理性、耐心、希望、鍥而不捨和包容共濟的精神不可或缺"。(引述完畢)我認為,民主制度的建設與理性包容的文化素養都應該同樣受到重視。

主席,圍繞人大八三一決定,本港社會確實出現不同意見。一類意見希望香港社會盡快凝聚共識,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要原地踏步。另一類意見則不接受人大八三一決定,或要求首先接納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案作為大前提,甚至要求一切推倒重來。部分持這種意見的人士去年更發起違法的佔領行動,歷時79天才結束。此舉不但無助推動政制發展,反而蠶食了不同意見人士之間應有的互相尊重和信任。佔領街道者甚至公然衝擊法治,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泛民黨派鼓吹的"公民抗命",將違法行動美化,披上正義的糖衣,把羣眾運動推向暴力,甚至催生了涉嫌製造爆炸品的"港獨"分子,令人痛心疾首。同時,一些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內又發起全面的不合作運動,"拉布"連場,令工務工程和經濟民生議程大量積壓,拖累香港。

主席,我最近在不同的場合接觸的很多業界朋友均主動向我表示,希望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尊重民意,務實支持通過政改方案,實現港人的普選夢想,讓500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這是香港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只要能夠踏實向前行,普選的道路就會越走越闊,香港前途海闊天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是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我很珍惜,我可以透過投下手上一票表達我支持民主和支持香港實行普選的意願。我更希望兩年後 —— 在2017年 —— 全港市民都可以像我今天般親自投票,親手選出自己心目中的特首。

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因為現時放在眼前的政改方案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案根據全國人大的八三一框架制訂,符合《基本法》,亦充分考慮了民意對普選的訴求,並吸納了社會各界的合理建議:120個提名的低門檻"入閘"、暗票提名選出候選人、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這些都是民主的一大進步。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不會否認,這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政改方案。

主席,香港不能憑空發展民主,必須腳踏實地。我們腳下的土地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果脫離《基本法》、離開中國去談民主,便是一點意義也沒有的。香港想發展民主,必須要循序漸進,正如已故民主黨元老司徒華先生所說,飯是一口一口吃的。泛民議員要求政制發展一步到位,便是不切實際。主席,我確實看到中央和香港政府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決心和誠意,中央官員多次主動邀請泛民議員就政改問題對話,而以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為首的政改三人組,亦在20個月間馬不停蹄地出席超過300場活動,處理了20萬多份意見書,最終才提出這個政改方案,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香港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

反觀那些以民主鬥士自居的泛民議員,他們沒有就政改方案提出 片言隻字的有建設性建議,反而故意歪曲中央和香港政府的意願,編 製"假普選"和"袋一世"等謊言,企圖欺騙市民放棄近在咫尺的選票。 他們終日為反對而反對,說這樣不可接受、那樣又不可接受,卻又說 不出令人信服的理據,難道這就是爭取民主的應有態度嗎?梁國雄議 員日前更捏造事實,謊稱有中間人出價1億元向他"撬票"。他之所以 信口雌黃,我認為原因只有兩個:第一是為了抹黑中央、破壞政改, 第二就是他"發錢寒"。

泛民議員在這兩天發言攻擊建制派從沒有爭取過民主。在此,我 想告訴他們,民主和普選並非靠喊口號得來,而是要用實際行動爭取 的。在否決政改後,我們的社會、經濟和民生將會怎樣呢?何時又可 以重啟政改?何時才有全面普選呢?泛民議員又會如何向全港市民 交代呢?所以,請他們不要拿香港人的福祉作賭注了。 在政改表決前夕,警方破獲激進"港獨"分子的炸彈工場,揭破他們製造重磅炸彈,企圖發動攻擊阻撓政改。我強烈譴責這些違法暴力行為,同時亦希望泛民議員能夠認清嚴峻的政治局面,即使在否決政改方案後,亦不要煽動對立情緒,令香港社會陷入險境。

主席,由政改引起的各種紛爭已令香港浪費了10多年歲月,長期 沉淪於政治糾紛引發的後果亦已一一呈現。在近年的國際排行榜上, 不論是經濟、教育和科技等,香港皆是一年不如一年。香港的優勢猶 如大浪淘沙,正在一點一點地消失,令人痛心。由此可見,否決政改, 繼續沉淪於政治爭拗,將會沒有贏家而只會輸掉香港。

主席,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市民安居樂業是我們的共同願望。 我所屬的金融服務界和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堅定不移支持政改。我看 到支持政改不單是香港市民,亦是散布在各地的香港人的心願。前 日,菲律賓的香港商會在報章刊登支持通過政改的聲明。該商會的成 員大部分都已經離開香港,移居菲律賓,但他們尚且如此關心香港, 如此希望通過政改、落實普選;反而我們這些生活在香港的立法會議 員,又有甚麼理由要輕言否決方案,斷送民主進程呢?

民主是漫漫長路,關鍵在於幾步之間,香港政制發展已到了這個關鍵時刻,進一步海闊天空,退一步山窮水盡。我希望泛民議員以主流民意和香港大局為依歸,作出真正有利於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和香港整體長遠利益的決策;特別是獨立的泛民議員,我們希望他們的理性和智慧不要被捆綁,勇敢地作出良心的決定,讓香港的民主發展可以繼續向前走,立下最重要的里程碑。

主席,魯迅先生亦曾經說過,世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亦曾經引述已故汪國真的詩句,表示沒有比人更高的山,沒有比腳更長的路。對於香港而言,普選就是高山,就是從沒有走過的路。我相信只要全港市民齊心協力踏出第一步,就會有第二步、第三步,最終能夠走出一條民主的大直路。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真普選"這5個字,是很多香港市民的心願, 我和香港市民也一樣。很多人去年的聖誕願望、今年的新年願望、今 年的生日願望,也是"我要真普選"。

但是,我們這個心願今天要落空了,我今天會親手否決這個方案。民主派議員不是不想香港實行真普選,而是北京政府、特區政府沒有拿出一個真普選方案,讓香港市民有所選擇。縱使我們批評北京政府甚至梁振英政府指鹿為馬,也沒有人敢膽說現在提出來討論的方案是真普選方案,雖然梁振英曾經說過,所有地方或國家根據其法律推行的普選便是真普選。現在最多人的說法跟梁美芬議員一樣一一普選不分真假,也即是說沒標準。

主席,廣東話有一句俗語 —— "有鬚便是老豆";北方也有一句異曲同工的俗話 —— "有奶便是娘"。昨天林鄭月娥司長的一番說話,其實道理也是一樣。她的意思是,"有票便是普選",也即是"有奶便是娘"、"有鬚便是老豆"。"一人一票"便等於普選嗎?"林太"常常說希望把選票送到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手上,這一句說話已經是謊言,香港何來有500萬名選民呢?譚志源局長,2014年最新選民登記冊上只得350萬名選民。所以,政府其實應該說500萬名"有資格"登記做選民的香港市民。這些選民登記了沒有?選民人數是否在一夜之間由350萬名激增至500萬名?抑或特區政府打算取消選民登記制,18歲市民便自動成為選民?我們從這個數字,已經可以看到這個政府使用一些誇大數字的手法,以致500萬名合資格選民這樣被扼殺。

剛才有人質疑是否有真普選標準,而且難以為真普選下定義。不過,困難不等於無法做得到。王國興議員指出,民主派爭取普選欠缺理論基礎;葉劉淑儀議員又說真普選沒定義。讓我談談理論基礎。其實,昨天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已提出理論基礎,我也把有關文章印了出來。1944年2月2日,中共黨喉舌報《新華日報》在社論中指出,"真正的普選制,不僅選舉權要'普通'、'平等',而且被選舉權也要'普通'、'平等';不僅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選舉權,而且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被選舉權"。此外,最後一段指"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的資格……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這也是其中一把可以量度真普選的尺,而且共產黨在1944年已承認"真正的普選制"有真假之分。不過,這篇社論的作者已經過身,亡者說話不能作準。所以,如果今天發言的官員明天過身,他們的說話也不能作準。

民主派今天會投票否決這個假普選"謊案"——"謊"是謊話的 謊,其實是一場騙案。我們今天要再一次在香港人和全世界面前,拆 穿這個騙局。政改三人組,由兩名司長、1名局長組成,我們形容他 們為"騙徒三人組"。他們知否為何每次落區也受到市民狙擊嗎?那是 由於他們落區參與街頭騙案。所有市民看到補藥黨、祈福黨眾目睽睽 之下行騙也不會龜縮,而且一定會見義勇為、義不容辭地當眾拆穿行 騙行為。

今天,我要把謊言逐一拆穿,不過時間恐怕不足。我想拆穿的其中一個謊話,刊登於林鄭月娥於6月15日星期一在各大報章發表的一篇題為"望泛民議員回心轉意 通過普選方案"的文章,大家以為這篇文章的目的在於是要說服民主派嗎?她只不過意圖繼續說謊,以欺騙香港市民。其中一個謊話便是在文章中提到方案有3個民主開放的元素,而第一個謊話便是"'入閘'門檻低,利更多競爭"。根據現有的選舉委員會制度,提名門檻無疑是150人,跟眼前這個政改方案建議的120人相比,門檻確實看起來比較低,而且她還說上限為240人,所以"林鄭"說"利更多競爭",因為容許最多10個參選名額,提高競爭性。其實,這全是謊言,120人只是"入閘"要求,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十分高的門檻,那就是為數601人的"出閘"門檻。我其實不用理會提名人數是120人還是10人 —— 我也經常說,即使所有人都可以提名,甚至我可以提名自己"入閘"也沒用 —— 因為即使能夠"入閘"也無法"出閘",這便是篩選。她所說的更低"入閘"門檻,利更多競爭,都是語言"偽術"。

分明是篩選,又不肯承認,還要歪理連篇。有人形容這是精選,不是篩選。如果有太多選擇,大家便要勞神,現在提委會替我們精選參選人。有人終於承認有篩選成分,為何要篩選呢?現在終於"畫公仔畫出腸",篩選不但防止那些反中、反共、亂港、不夠愛國愛港的人當選,他們連"出閘"、競選、攪局的機會也被褫奪,因為關乎國家安全。

我押後發言便是由於想多聽一些建制派議員的歪理,今早終於等到葛珮帆議員發言,她坦言自己如何欺騙小朋友,跟他們說釣魚台的比喻,把爭取普選提升至國家主權層次,釣魚台可以放棄嗎?香港主權可以放棄嗎?葛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沒有篩選,中共便等於要放棄香港主權,這是甚麼邏輯?她簡直妖言惑眾。

我現在談談林司長提及民主、開放以外的另外兩項元素。提委會可以投N票和暗票,這是她建構必須得到601人支持"出閘"的框架,接

着她又說可以放寬這個框架,真的可謂"神是你,鬼也是你"。她自己增加難度,然後自己讚自己,表示可以把框架放寬。

我們落區跟市民解釋為何不可支持假普選,因為並非真的有選擇。很多市民也明白道理,而且還舉出很多活生生的例子。我認為其中一位母親舉的例子非常好,讓我跟大家分享一下,那名母親如何向兒子解釋為何現時這項假普選方案並非給我們真正的選擇。

那名母親對兒子說:"媽媽帶你報讀暑期班,讓你自行選擇報讀哪個課程。你可以自己決定,自己作主。"那名母親與兒子到達報讀暑期班的地方時,她讓兒子從3個課程,包括小提琴班、芭蕾舞班和圍棋班,作出選擇,並且告訴他可以自己決定和作主。可是,兒子對母親說:"媽媽,你說讓我自己選擇,我原本打算選乒乓球班和游泳班,但這裏沒有乒乓球班和游泳班。"母親解釋說:"根據現在我們眼前的方案,你只可選擇小提琴班、芭蕾舞班或圍棋班。"兒子便說:"這樣不行,這是欺騙我的行為,不讓我選擇。如果你說不讓我選擇,改為由你為我挑選課程,我可能還認為'甘心命抵'。可是,你現在騙我說可以作出選擇,但其實沒有我想選擇的乒乓球班、游泳班或足球班,這怎可說是有真正選擇。"

政改三人組謊話連篇,小朋友也看得穿。所以,有強烈聲音表示,如果政改方案未能通過,這"騙徒三人組"便須負責,而且要問責辭職。林鄭月娥司長曾經表示,她任內最重要的任務是推動政改,這是"重中之重"。如果執行任務失敗,她是否應該下台?

有人又認為除"騙徒三人組"外,"大話精"梁振英亦應引咎辭職,因為他沒有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對政改的意見和訴求。曾幾何時,前線將領若虛報軍情,便要人頭落地。林鄭司長很在意被指虛報軍情,隱瞞香港情況,或沒有向中央反映,所以,她在本星期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中,花了很大篇幅解釋她沒有虛報軍情,希望市民不要指責她。我引述她這篇文章其中一段:"我再次鄭重指出,行政長官及專責小組在去年7月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已如實反映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所有收到的書面意見,亦已原文收錄在專責小組報告的附錄內。"

她每月賺取30多萬元,而她的工作是當信差嗎?她說數十萬份意見書全都收錄在報告書的附錄裏,市民可自行參閱。她的意思是,一切與我無關,我已全部公開讓你參閱。她不用分析和作出建議嗎?她真的純粹充當信差嗎?"有商有量"是甚麼意思?"有商有量"同樣是

騙局,同樣意圖騙人,其實是"一錘定音",她跟香港人有沒有商量過甚麼?她只是把意見"打包"放進附錄,然後叫我們自行閱讀。

此外,"三人組"只懂得堆砌數字。司長又表示:"特區政府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八三一決定前,已先後4次安排包括泛民議員在內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央負責政改的官員會面(包括去年3月由我主持的早餐會、4月的上海之行、7月在政府總部與中聯辦主任會面及8月的深圳座談會),讓議員直接向中央官員表達意見。因此,任何有關特區政府'蒙騙中央'的指控根本不成立。"

為何我們沒有赴約,與中央官員會面?原因是我們不想讓她有藉口說:"我已替你們約見中央官員,而你們也已經見了面。即使你們未能談妥,也與我無關。這是你們私下的事,我也沒有假傳聖旨 ——我不讓你們會面,才算是假傳聖旨,把中央蒙在鼓裏。我一共約了中央官員4次,讓你們跟他們會面。屆時你喜歡說甚麼便說甚麼,中央官員喜歡聆聽甚麼便聆聽甚麼。即使他們不願聆聽,也與我無關。"司長的工作多麼容易,做的只是信差和助理的工作,負責邀請有關人士會面,這是立法會秘書處也懂得做的事情。

最後,我談談民意戰。政府最初以為民意會"一面倒"支持政府提出的這個假普選方案。政府對我們說 —— 尤其是我們這些反對派說話比較大聲 —— 討論普選時不能只"鬥大聲"。但是,當看到民意逆轉,出現所謂"黃金交叉"或"魔鬼交叉"後,政府又表示不能"鬥人多",或"鬥大力"。其實,我明白所有民意調查到最後也只是"僅供參考"。

湯家驊議員真的可笑,他問:為何反對政府方案的人數上升,反對方案的議員會為此而感到高興?我們當然感到高興,因為越來越多市民發現這是欺騙市民的街頭騙案。我的立場是,由於這是街頭騙案,即使政府僥幸成功騙到七成市民 —— 何況現在被政府成功騙到的市民不足六成 —— 我也會否決這個方案。

我們身為議員,不是"民調黨",民意的升跌就像恒生指數一樣有 升有跌。我們並非在今天最後表決投票的一刻,便拿出最新民調結 果,決定我們的投票意向。如果民意真的那麼重要,便應進行公投; 如果真的要"票債票償",我們便應解散立法會。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毫無懸念地全力支持政改。政改不是意氣之爭, 投反對票可達一時之快,但投贊成票則需要道德勇氣。我一直認為泛 民否決政改是十分傻的,恐怕泛民將要成為否決政改的最大輸家,泛 民不要一錯再錯。

普選制度的確不應以真假來討論,我們應該檢視這是否符合當地的憲制法律;亦不應採用務虛的口號,例如真假和國際標準等,其實正是這些務虛的口號搞垮了這次政改。就政改而言,我認為我們要看的是有關制度是好是壞,是否適合我們使用,是否適合國情和香港民情。即使把大家認為是完美的美國制度全套搬過來香港,可能最後也會水土不服,搞垮香港。泛民胡亂爭取,最後只是自己說自己,完全不知道知己知彼的道理,我認為溫和的泛民更是完全中了激進派的計。

我細心聆聽了很長時間的發言,發現泛民同事現時其實正在把這次政改未能通過的責任,完全推卸在別人身上。大家試想一下,我一直也同意多年來最想政改有所發展的是泛民,今次泛民拉倒這個機會,其實顯示出他們的失敗,整場談判都出了問題。我認為自從司徒華先生逝世後,泛民當中便沒有人有能力以合理的方式,令他們能就其爭取的東西合理地向前走。不論是手法、策略、內容和方向,我今天聽到的仍然是錯。

在手法上,他們在末開始討論時便發起佔中,令中央和地方關係的信任從薄弱跌至谷底,促使北京頒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和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他們認為這些都是保守,但中央卻認為是安全和穩妥的。在內容上,他們提出的公民提名本身便違反了《基本法》,但他們一直把注碼押下去,提出"三軌方案",但最後自己仍脫離不到,沒有勇氣站出來表示往後的時間不會用來討論佔中,而是一起討論如何改革提名委員會。在方向上,今天何俊仁議員仍在電台節目上表示,否決政改便等於否決八三一決定,這根本是他自己的空談。香港立法會自行否決政改,又怎算能否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呢?他們繼續藉此誤導他們的羣眾,而我們的羣眾已不會那麼愚蠢。我們的羣眾便是被他們追出來,這羣沉默的大多數走出來叫他們不要再搞垮香港。反對派是否真的想"否一世"?

其實他們對這個方案最不喜歡的地方,便是他們無法派出他們的 特首候選人。他們來來去去總是說不接受不合理的限制,卻又提不出 更好的方案來說服中央、香港和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一味地空談, 更排除他們當中的一些人,例如黃成智提出一些不同意見後便被踢出 黨。聽過梁繼昌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李國麟議員的發言後,我更覺得溫和泛民真的承受了巨大壓力,特別是梁繼昌議員提到如果方案不是以"普選"之名提出,也可以考慮通過。一句到底,主要的原因便是泛民人士不能"出閘",所以他們不能同意。

劉慧卿議員說只是成為造王者並不可接受,但他們要細心想想,如果政改能走出第一步,令泛民的支持者,即四成至五成的選民能成為造王者,這真是個不錯的選擇。沒有人可以說一個制度是"袋一世"的,所以李飛和王光亞兩人的說話並無矛盾。如果今次政改方案被否決,豈不是繼續使用現有方案?可能他們才是"袋成世",當中所指的是現有方案。我再問一次,他們是否真的想"否一世"呢?

各位,政制有所突破來得不易。我們知道中國現時有13億人口, 我們的太平來得不易,"一國兩制"也來得不易,我希望泛民不要單憑 自己能否"出閘",而把這個得來不易的方案否決。我認為泛民的支持 者真的要想想他們是否所託非人,因為代表他們的人判斷力實在太 差,亦不懂得根據大形勢的改變而調整策略。

我個人是同意和支持提名委員會制度的,由當天制定《基本法》至今,我認為提名委員會是一道安全閥,既合乎《基本法》,亦可以在政治和經濟上確保特首候選人不會令香港社會走向民粹。縱觀而言,普選不一定會令一個社會或國家變得更好,南歐便差不多弄致破產,新興的普選國家很多都無法維持,甚至走上非常民粹的路,無可挽救。因此,我認為特首候選人需要經過提名委員會提名,絕對是個非常良好的規定。或許有意見指當中的選民基礎不夠廣闊,我對此也表示同意,故我們應該集中精力,在踏出這一步後,才再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否改進,卻不是因此而否決了今次的方案。

八三一決定提到特首要愛國愛港,這是無可厚非的。香港政改可以向前走,但一定要走得穩當,而不是帶領香港走向亂局。看到佔中,所有人都害怕,誰會不害怕呢?為何不要那道安全閥呢?其實他們都有責任,他們若不檢討自己的策略,我恐怕以後他們只會繼續這樣盲撞,屆時便真的只會"否一世"。香港人是中國人,我認為特首要愛國愛港是理所當然的。

今次他們否決了這個方案,不單導致普選特首無法落實,更會令立法會的改革延遲到2024年,他們要坦白地向其支持者解釋了。再者,即使真的按照他們的提議來設計方案,可以讓他們當上特首,我相信很多人都會十分害怕。讓他們擔任特首,香港會變成怎麼樣?不

單走向民粹,可能連渣滓都沒有,可能會變得很恐怖。很多人真的寧 願走得穩當,也不要出亂子。

所以,我呼籲泛民的朋友不要白白放棄了歷史給予我們的機會,不要堅持一定要自己成為特首,可以掌握造王者的機會,這已是非常不錯。香港有言論自由,可以批評國家做得不好的地方,但不可以傷害國家。我希望大家考慮我們與國家血濃於水,考慮今天的平安來得不易,也希望泛民可以回心轉意。

為了香港好,即使政改未獲通過,我希望大家可以讓香港稍事休息,不要繼續做破壞國家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事;希望香港的泛民和建制派可以有良性競爭;也希望泛民的朋友能夠放棄激進主義,鼓起勇氣,向激進主義說"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辯論和表決2017年政改方案的決議案,是決定香港能否邁向普選的關鍵時刻。

昨天我讀到一位我認識多年及其本身非常尊重和支持民主發展的朋友,即提出了"13學者方案"及百人一匯發起人之一的關品方教授,前天在《明報》論壇版發表的文章。我以為他對民主發展及政改的觀點,應該可以在這會議廳內從代表他這類朋友的泛民議員口中聽到,以表達這些溫和理性市民的心聲,但很可惜,直至這一刻,我仍聽不到。

雖然我不一定完全同意關教授的所有觀點,但是"君子和而不同",我覺得他所代表的觀點需要在由民意代表組成的立法機關內有表達的空間。所以,我暫且放下我已經準備好的發言稿,讀出關教授所寫文章的主要內容的節錄,亦順便希望能夠向溫和理性的泛民同事作出提醒。

文章的題目是:"表決前向溫和泛民最後進言"。文章節錄如下: "一國之下,有兩制比只有一制好,有競爭比沒有競爭好,選民基礎 愈普及愈好。普選特首給全港市民參與的機會。出選的特首候選人經 過爭取全港選民投票支持的選舉洗禮,這個過程本身可以改變政治制度的文化和選舉生態,讓香港變得更加民主,民主之路走得更堅實,是民主派的真誠追求。

"上世紀80年代中英談判以來,務實的民主派,兢兢業業努力了近40年,長期堅持不懈,到今天香港的民主進程其實已經取得可觀的成績。8.31框架下的政改方案儘管還不如理想,2017年如有特首普選,溫和泛民實在已可光榮宣布:爭取民主已經取得階段性的勝利,日後將再接再厲,……繼續爭取優化特首普選的制度,充分運用本地立法空間擴大提委會的民主元素。"

他指出:"作為中國一個特區,在香港推動民主,有一個基本立場問題。那就是:是否承認一國,是否接受人大決定的法律地位。泛民議員表決政改方案時投反對票,中央或會視同挑戰一國,與中央為敵,日後更難溝通。因此,除非激烈泛民鐵了心要搞切割,燒《基本法》,去中國化,本土主義,否則宜乎冷靜思考日後的政治出路,不要走太遠了。"

關教授的文章進一步說:"筆者歷來支持香港的民主運動,算是 溫和民主派。政黨的終極目的,應是取得執政權。泛民各黨派如果真 以香港的長期福祉為念,就應該認真思考如何爭取中間理性溫和務實 的市民,亮出政見,指出前路,顯示熱誠和決心,給香港市民一個願 景。"

他亦指出:"提委會制度本身無可非議,關鍵是應該如何組成,才充分體現普及民主的元素。這方面,泛民從來沒有一個說法,只懂得否定這個否定那個,口號空洞,說來說去,就是'我要真普選'和'公民提名',而且綑綁起來立場僵硬,這是中間派沉默大多數不滿泛民的主因。溫和泛民要爭取他們,就要讓政改方案通過,一步一步往前走。如果有朝一日,溫和泛民取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席,那就自然可令政改五部曲得以重啟。"

他的文章向泛民的朋友提問:"溫和泛民朋友們要撫心自問,是不是在不該模糊的地方模糊了,在應該妥協的地方忘記妥協了,在不該姑息的地方姑息了。而它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我們的中心思想沒有了?我們是不是在'國家定位'上迷失了?試問我們還有沒有追求建設民主中國的勇氣,有沒有奮鬥奉獻的精神,有沒有執政的理想?還是已變得像激烈泛民那樣,只想着守住立法會的席位,醉心於街頭運動,變成了只懂得甚麼都罵,凡政府必反的'作秀議員'?"

關教授對民主的論述是,"民主當然是全世界(包括中國)應走的道路,一國兩制之下的特首普選,是香港有機會先做起來的歷史任務。可是近年來香港民主化的進程,被激烈泛民逐漸把我們的民主價值變成了與大陸13億人民對抗的工具,而不再是我們爭取13億民心的憑藉。當民主變成民粹鬥爭的工具,可以癱瘓應有的民主程序時,我們可曾堅定地對抗這股逆流?當分離主義者的聲音假民主之名而氾濫時,溫和泛民朋友們對抗的論述和政策是不是顯得虛弱無力?而在小部分人不斷製造麻煩、拆毀文明基礎時,我們是不是自我設限,甘願被激烈的分離主義分子綁架整個香港?如果繼續對這類小部分人採取姑息態度,終有一天,他們會進一步與泛民切割。"

他又指出,"這些年,他們(包括某些媒體和高教界)雖以各種方式 遮遮掩掩,但他們去中國化的走向是一致的。這一個逢中必反,本土 主義和排斥他人的走向將為我們帶來治安上的威脅、發展上的閉鎖、 經濟上的停滯與社會上的撕裂,也就是'民粹橫行,民生凋敝'。理性 務實的民主派必須毅然扛起這個責任,通過特首普選來逆轉目前的惡 劣形勢。"

相信這數句話不單是關教授的心底話,也是不少溫和泛民朋友和 有識之士的心聲。他亦指出,"當激進泛民以錯誤的政策方向導致排 外和閉關自守時,溫和泛民應該堅持創造開放的空間,不要忘記香港 成功的要素是區域經濟合作、自由經濟貿易、教育市場開放、吸納全 球精英,為持續發展不斷注入新的活力。"

他又提出,"當激進人士透過民粹手段不斷挑起社會仇恨的時候,溫和泛民要以堅定而不媚俗的政策,推動福港利民的理想。在人口政策、土地政策、三跑政策、全民退保政策、一地兩檢政策等問題上,不能把明明是選擇題的問題,簡化成了是非題。我們要採取兼顧民生需求、環境保護和持續發展的政策,不能輕易被民粹要脅,拉布糾纏,把內地妖魔化,裹足不前。"

他進一步剖白,"沉默大多數的中間派,看到香港社會許多脫序的亂象都引以為憂,看到政治生態粗俗化與民粹主義暴力化的情形,經常造成是非不分、價值混亂。我們必須積極遏制歪風,絕不可以讓社會道德淪喪、民粹害港。因此,溫和泛民對政改方案投贊成票是一種承擔,一股勇氣,更是責任的肩負。請你們要勇敢無懼,大聲地告訴市民,不要被顛倒的是非帶着走,不要被虛假的口號迷惑。"

主席,我讀出這篇文章內容的節錄,是希望能夠對泛民同事產生一些作用,他們至少應反思一下,應否繼續執迷不悔,應否繼續沉迷於不切實際的想法,從高喊民主理想的雲端,回歸理性,回歸現實政治,認真務實地看清楚眼前的境況,對你們的支持者,特別是對溫和泛民和理性的同事有所期盼的支持者,以及沉默的一羣有所回應,避免令700萬香港人的政治權利被剝奪,避免令2017年50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普選權被扼殺,避免令很多理性爭取民主30多年的人所付出的努力毀於一旦,避免令民主發展變得前路茫茫,投出你們神聖的支持一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過去兩年多來,政界關於政改方案的爭議,一直聚焦於"入閘"的問題。2013年8月,民主黨的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先後表明,最重要的是泛民主派能否"入閘",即持不同政見的人能否"入閘"。此底線其後亦得到另一些泛民人士和應,民主黨並不執着於是否有公民提名,最重要的是可以"入閘"。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僭建了的政改第二部曲,把"確認行政長官提交的政改報告"變成"確定政改框架",共產黨透過幾乎可以完全操控的提名委員會,實行"一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香港300多萬登記選民做橡皮圖章;這就是最近喊得震天價響的"'一人一票'選特首"。

特區政府在今年4月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現正審議的方案,細則沿用上述諮詢文件:特首提名將分為"入閘"及"出閘"階段,參選特首者須先取得1 200名提名委員其中120人提名,取得後即可"入閘"成參選人,最多可有10人"入閘",參選人獲提名上限為240人,預計可使1至兩名泛民主派人物"入閘"。之後便須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過半數提委提名,由不多於10名參選人中篩選兩至3名特首候選人"出閘",再由全港合資格選民普選。中共可以絕對操控由1 200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作業只是表象,3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共產黨"一黨提名"才是真相。泛民主派不是希望可以"入閘"嗎?現在便讓他們"入閘",只是不讓他們"出閘"。

早前特區政府在"2017,機不可失"的政改電視宣傳廣告,指過往的特首選舉只有選舉委員有投票權,普通選民只能作看客,但是,若政改方案獲通過,500萬港人將"有份話事",普選機遇不可錯失。真是公然混淆是非,誤導市民。"'袋住先'不是'袋一世'"是欺人之談,至於指就此普選假貨投反對票的立法會議員,是剝奪500萬港人的投票權,又是另一種欺人之談。真的要問一句,香港人真是那麼可欺的嗎?此外,2016年立法會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的各半比例,以及分組點票這些邪惡制度仍然不動如山,試問以民主派自居的議員,以至有基本常識的市民,又豈能支持這個偽政改方案?

在政改博奕期間,仍有泛民中人幻想北京會在最後關頭略作讓步,重溫2010年政改的舊夢。例如在5月17日,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表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票改做個人票,符合八三一決定,有討論空間。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議員在接受電視訪問時回應:"修改現在放在檯頭的方案一定是正確的,但絕對不能小修小補,要做到大的修改,'郁動'要足夠,才能讓絕大部分香港人有真正的代表……令香港市民覺得他們有真正選擇,屆時泛民主派會很樂意支持這個方案。"

2005年12月,民主黨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慷慨陳辭,反對倒行逆施的政改方案,他說:"如果作為一個從政者不能站在道德高地來考慮重大的歷史決定或作出重要的政治決策,我們只會淪為政客,受人耻笑,遑論要成為一位政治家了。"(引述完畢)到了2010年6月,民主黨卻決定改弦更張,與中共密室談判之後,為了令其區議會改良方案得到支持,竟然接受2012年行政長官繼續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方案。

民主黨信誓旦旦會反對議案,這個曾經服膺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扭曲《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民主黨,今天在議事堂上表示會投反對票,政改方案勢將被否決。問題是,之後的民主運動何去何從,泛民主派應如何重新定位?這次的政改博奕,中共主動揭開赤裸裸干預香港政制發展的底牌,泛民主派30多年來的民主回歸路線,期待中共自我完善,尋求在體制內改革,堅持和理非非的消極退縮抗爭方式,到頭來只能得到一個假普選方案,恐怕也到了夢醒時分。

5月31日在深圳,中共港澳辦主任王光亞的說話已非常清楚,他說民主派有兩類,一類是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另一類是希望多溝通的大多數泛民朋友。前者是"死硬"派、頑固派,人數不多,但危害不少,北京對他們的立場堅定而明確,就是"堅決鬥爭,決不含糊"。在同一場合,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表示,政改是對泛民支持或反對"一國兩制"的試金石,"是轉向合作共贏正道,還是繼續走對抗俱損歪道的分水嶺"。京官的強硬言論,可以推敲出表決過後,中共打擊反對派的技倆必然是"團結大多數,打擊一小撮"的一以貫之。可以預料,雨後春筍的本土派組織,將首當其衝遭受國家機器嚴打。

今天的政改方案在立法會被否決後,中共的宣傳機器即使不一棍子把所有投反對票的代議士統統打死,一律扣上"死硬"派、頑固派以至"港獨"等帽子,也必然會批判當中泛民議員受到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脅持或騎劫。盱衡形勢,泛民主派可以做的是,要麼就是繼續和理非,並與勇武抗爭者劃清界線,否則便將要為民主運動重新定位,為香港前途另尋出路。

##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大家或許察覺到學運圈子以至泛民主派陣營,開始有試圖改 向本土、全民制憲,以及港人自決前途等訴求靠攏的跡象。在今年維

園六四燭光晚會,有大專學生會代表撕毀及焚燒《基本法》,高呼"命運自主,港人修憲",以"建設民主中國"為己任的支聯會並無阻止。

6月14日,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議員展望"後政改"局勢時指出,泛民未來的政綱不能迴避"本土角度主流化",而下屆立法會選舉各方亦會討論到2047年後"一國兩制"何去何從,究竟是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香港化的問題。翌日,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於《明報》"世紀版"以"政改否決了,然後呢?正視2047年的香港前途問題"為題,撰寫了一篇4800多字的長文。

我早於2012年12月12日,在"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發言稿中,提出"香港政治體制,需要立即進行根本的變革,不能再等待原有的時間表",初步提出"全民制憲,重新立約"的具體計劃。2013年1月9日的"彈劾梁振英"議案發言稿,則以"社會契約論"引證"全民制憲"的理據。

2013年七一大遊行後,我在熱血公民舉行的"全民制憲起動集會" 上焚燒《基本法》,同時熱血公民宣布設立網上全民制憲系統,以收 拋磚引玉之效。

2014年11月12日,我正式提交"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 人治港'"議案,並在表決前最後一分鐘的回應發言中指出:"人不能 夠沒有理想,沒有理想便會缺乏進步動力,甚至失去生存意義。"可 是,在27名非建制派議員中,竟有17人投棄權票,6名議員缺席。

我舊事重提只是要告訴大家,這些對進步的訴求有其歷史淵源, "全民制憲"亦非我首創。1996年,社運人士吳恭劭及劉山青成立"全 民制憲學會";同年成立的進步民主派政團"前綫",其政綱亦有同樣 訴求,今天議會內有不少民主派同事曾是"前綫"的創會成員。

從現實的角度出發,泛民主派如果同意本土民權運動意見領袖的主張並非出於投機,而是因為港人面對中共的人口換血殖民政策,生活空間日漸壓縮,下一代向上流動的機會越來越渺茫,在土生土長的地方竟然沒有立錐之地,他們便會對本土前線抗爭者絕望的憤怒,有切膚之痛,感同身受。

在憲制的角度,他們有沒有揚棄以往期望北京當權者下放權力, 政治體制改革水到渠成的幻想?昨天在公民廣場外的"港人修憲只是 夢? —— 學界修憲集思會"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王澄烽明 確指出:"所謂'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只不過是經濟上的兩制,而非政制上的不同……白皮書、八三一、人大釋法更是蠶食司法獨立等,無一不印證此事。故此,《基本法》已經失效。我們需要有自覺,挑戰此中共思維,不要殖民統治裏的階級思維,然後才可能修憲。"這些是大學生的言論。

修改《基本法》的訴求,不能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不可能門檻,而是透過自下而上持續不斷的抗爭,迫使中共接受以"全民制憲"或"公投自決",推倒重來。

最後,走上本土民權抗爭之路,將意味與中共徹底決裂。泛民主 派是否可以有不能退縮的覺悟?究竟有沒有這種勇氣呢?

我在議會7年,在2010年對民主黨的政改方案投下反對票,今天 也要對中共的偽政改方案說"不"。

民主無寸進,我作為參與民主運動其中一員,有負選民付託,痛切反省之餘,愧疚萬分,必須要在此向一直支持我的香港同胞致歉,我們失敗了。明末遺民呂留良,有感於民族淪亡,文化命脈懸於一線,決心革功名,棄舉業,隱居山林,從事著作講學,為天地留一分正氣,為文化保存種籽,為華夏立一典型。他曾有詩曰:"苟全始識談何易,餓死今知事最微。醒便行吟埋亦可,無慚尺布裹頭歸。"人格、尊嚴的自覺,是解決政治問題的起點,我今天是以自己的良心、理性,投票反對假政改,就是有"無慚尺布裹頭歸"的憬悟,否則將愧對子孫,悔禍終身。

否決假政改,打倒偽政權,自己香港自己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談談為何民主黨一定會投反對票。 關鍵的問題是我們爭取了30年的,是希望香港有一個民主的選舉制度,可以"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及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這些在《基本法》內已予訂明,但我們由80年代一直爭取至1997年回歸,承諾了的 民主普選去了哪裏呢?由我20多歲,即好像參與雨傘運動的青年學生一樣的年齡開始爭取民主,到今時今日,真的要含着淚投下反對票。

林鄭月娥司長昨天問:這些不是你們泛民主派一直很想要的民主普選嗎?她說她不理解為何我們今天要否決這個方案。林鄭月娥司長在這段日子不斷落區,我也很希望她今天如果有時間,可以走到下面,不單是聽那些紅色陣營撐政改的意見,也要聽聽那些流着汗和給太陽曬着也堅持收看這項辯論的市民。我昨晚在這裏逗留至10時半,路經那些帳篷,那裏還有很多青年朋友、中年人,他們對我說他們很關心這次表決,叫我小心不要按錯按鈕。我說不會的,我已經用膠貼把所有其他東西封着,只剩下一個按鈕可以按下,便是一定會投反對票。

為何我必定要反對呢?為何含着淚也要否決這個你們說是普選的方案呢?很簡單,一個字:因為這是"假"的。政府宣傳政改單張的口號是"2017一定要得",其實我也很希望它一定得,但很可惜,你搞了一個甚麼模樣的方案來讓我們今天作出表決呢?在你們的單張當中,聰明的人如果看清楚,也會看到當局刪除了普選方案。司長,又有甚麼理由會通過呢?我覺得你與粵語長片中的"家嫂"有些相似。叫你來推動政改,我覺得政改三人組也很可憐,雖然有議員罵你沒有好好反映香港市民的意願,但特區政府一開始便已經跪了下來,一定要在八三一框架之下提出一個方案嘛,即是有少許"難為了家嫂"。你在推動甚麼?你自己心知肚明。無論你怎樣搞,搞出一個你認為在八三一框架之下已經是最好的方案,其實也是"一定唔得"的。說到底,就是這個八三一框架。

在上星期,我收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發給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如果你把這本東西從頭到尾認真閱讀一下,便會覺得很恐怖。譚志源局長說這本是《基本法》,但除了《基本法》的正文,當中還加插了《基本法》的附件及24份文件。這些文件不是《基本法》來的,當局害怕我們的責罵,於是便在封面的內頁說"本小冊子所載的資料並無法律地位,只供參考之用"。如果這本不是《基本法》,為何封面又寫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呢?你應該說這本是《基本法》及參考文件。

好了,我把封面當作是誤導好了,但封面內頁又說"本小冊子所載資料並無法律地位"。裏面有《基本法》,難道《基本法》也沒有法律地位?如果《基本法》有法律地位,那是否指當中附加的24份文件都沒有法律地位,只有參考價值呢?如果沒有法律地位,為何司長

又好像"難為了家嫂"般呢?為何你不對人大常委會說八三一那份文件也放了在這裏,但它是沒有法律地位的?究竟有沒有法律地位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甚至在處理《基本法》時也是含糊不清。不過,我也得感謝你,因為作為一位學者、老師,我也會閱讀這些文件。

大家可能沒有特別留意,在這本《基本法》及參考文件當中,八 三一決定的文件也包括在內,但另外還有一份八二七,八二七文件便 是第二十四份文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訂八三一框架之前數天,即 在8月27日......對不起,應該是早一年,即2014年8月27日第十二屆全 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在八三一通過前數天,在這個會議上的這 份文件有一句寫得很特別。在第106頁,當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認為,"儘管香港社會在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上仍存在較大分 歧,但社會各界普遍希望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為此,根據2007 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可同意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 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接着那一句,我覺得是值 得大家留意的,它說:"同時需要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核心問題作 出必要的規定,以利於香港社會進一步形成共識,而2016年立法會產 生辦法可不作修改"。在八三一通過之前數天,即8月27日,港澳辦認 為需要就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一些決定,我相信這便是數天後所謂的 八三一決定。但是,港澳辦是基於甚麼原因要在第二部曲作出這個決 定呢?它說其實是希望令香港社會進一步形成共識。

如果問我們今天為何要否決這個方案,又或者我們為何希望中央重新審視八三一決定呢?雖然作為司長,或許袁國強作為法律上地位最高的律政司司長,他可能無法改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他是否有提醒人大常委會,它作出這個決定,是違反了初衷?它的初衷是希望在作出這個決定後,能夠令香港凝聚普選的共識。但是,很可惜,在八三一決定公布後,便令整個政改方案"撻Q",令我們無法支持。為甚麼?

正如大家看到,最近幾個月,香港有很多人進行民調,有人自掏腰包做,有大學做,也有社團做。大家很清楚地看到,香港社會就如何普選特首,在提名權、參選權和被選舉權上,也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針對八三一框架,形成壁壘分明的兩派:有支持派,也有反對派。很明顯,這個八三一決定無法令香港凝聚共識,那就是說它是有問題的,因此須返回根本去解決。但是,司長沒有向中央說清楚,不敢向他們說這樣做不可行,指出在立法會內,泛民議員早已表明如果不修改八三一框架,便一定不會投贊成票。因此,無論她多努力落區、賣

廣告,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也是徒勞無功的,注定是"食白果"的。那麼,她為何不好好地告知中央呢?

現時民主黨仍然期望中央可以重新審視,如果它制訂的這個八三一決定無法令香港凝聚共識,它必須收回八三一決定,另訂一個真的可以令社會上出現大多數支持的方案。如果建制派今次突然變身,把自己當作是泛民主派,說他們撐普選,如果他們真的支持普選,那麼,將來如果北京修訂這個方案,令它更民主,他們會否突然跳出來表示反對,他們屆時又會否"變臉"呢?既然他們撐民主、撐普選,我希望他們繼續撐,撐到底,直至"阿爺"修改八三一決定,當社會有共識時,他們仍然要繼續撐。這樣,他們便真的可以自稱為民主派。他們現在不要裝模作樣。

代理主席,昨天律政司司長在他的發言當中提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今次八三一框架下的方案的確是試圖嘗試令香港市民有選舉權,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那麼,為何我們不支持呢?我們當然支持"一人一票"選特首。但是,問題在於在袁國強司長的發言中,他很快跳到另一方面,說:"關於提名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必須透過提名委員會才可以獲得提名。"可是,他卻略去了中間的數個字:那麼被選舉權又怎樣呢?他這個方案的"入閘"門檻低,十分之一,即獲得120人提名便可以"入閘",但它卻欺騙公眾,因為它的"出閘"門檻極高,高不可攀,高得需要半數以上。我們過去數屆選委會的提名門檻有沒有這麼高?因此,目的是甚麼?

中央其實 — 我們這次到深圳與王光亞會面時,他也說得很清楚,為何要設定高門檻?為何要由提委會壟斷提名,而且還是機構提名? — 因為它要搞篩選。這個篩選是不合理的,因為這樣是侵犯了市民的被選舉權,這個方案違反了《基本法》。

司長或譚志源局長說,我們可以公平競爭,在"入閘"後便爭取 1 200人的支持好了,如果得不到足夠的支持,便願賭服輸吧,是你自己能力不足而已。這明顯也是一個騙局。為甚麼?因為這個提委會的1 200人一點也沒有改變,照抄前一屆特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四大界別,當中38個界別完全不能修改,然後強迫我們參加這個遊戲。這是一個玩弄市民的遊戲。即使讓你"入閘",也一定不能"出閘"。大家計算一下選票,便知道中央政府可以控制多少票。是900多票。泛民主派最多可以有多少票?最多也只能夠有二、三百票,那又怎可能會得到600票而"出閘"呢?這樣,便必須要求建制派的選委給我們選

票,但即使向他們下跪和擦鞋,他們也不會給我們一票。所以,說到底,就是要搞篩選。

代理主席,15分鐘的發言實在不夠,不過我也得再說一次,回應 黃毓民議員剛才含血噴人和抹黑民主黨的言論。民主黨所爭取的,從 來也不是我們是否有人可以"出閘"。我們爭取的是一個"無不合理限 制"的提名機制,不會剝奪不同政見人士的被選舉權。對於這些搞篩 選的假普選,我們只能夠說"不"。我們的目的不是為了我們是否能夠 有人參選,目的是為了有一個公平的選舉,讓不同政見的人士有機會 進場,由市民選擇。因此,黃毓民議員含血噴人,基本上我不想再回 應。

此外,在我們就政改方案表決時,我會投下我最神聖的一票反對 票。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面對目前緊張多變、錯綜複雜的政治環境, 香港社會正處於一個極度撕裂、對立和充滿矛盾的局面。人與人之間 漸漸失去互信和失去互相尊重,如果這種情況繼續惡化,香港的情況 真是令人不堪設想和擔心。

政改可以改變香港人的命運,同時也可以改變香港的歷程。在這個大是大非的年代和歷史關鍵性的時刻,作為一名負責任和有良知的立法會議員,必須頭腦清醒,既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和判斷力,也要實事求是,為今次的政改方案作出一個明智、理智而務實的投票決定,這樣才可以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打出一條生路,絕對不能夠把個人的政治利益凌駕於香港的整體利益,作出傷害國家和香港的愚蠢、魯莽和自私的行為。

代理主席,如果只是不設實際和不面對現實地空喊口號和爭取民主,我相信再經過10年、20年、30年,香港的政制發展依然會一事無成,一敗塗地。代理主席,現時社會上支持政改方案的人士普遍認為民主必須按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一步一腳印和務實地發展,絕對不能夠一步登天,也不應該期望可以一蹴而就,因此他們不斷忠告反對人士要機不可失,要"袋住先",但反對人士卻認為"袋住先"等於"袋一世",對不起下一代,如果沒有公民提名,便選擇玉石俱焚地對抗中央,把冥頑不靈當作堅持有理。

代理主席,雖然近日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已特意澄清"袋住先" 等於"袋一世"的說法是一種歪曲誤導的說法,但泛民議員卻批評王光 亞在做戲,是誤導和"出口術"。總之,他們便是逃避現實,故意不相 信中央官員的任何解釋和說話,不斷地"搬龍門",轉移市民的視線, 拒絕尋求共識。

代理主席,事到如今,我對泛民議員已經徹底失望。我建議政府無謂枉費唇舌,司長也沒有必要太費神,鍥而不舍和苦口婆心地呼籲、游說及勸諭他們回心轉意、回頭是岸、回歸理性,因為他們所走的歪路已經越走越歪和越走越遠,已經走到懸崖邊,無法回頭,他們已經不懂得明辨是非,分對錯,分輕重。其實他們是十分可憐和可悲的,但也沒有辦法。他們明知這是一條絕路,卻偏偏要這樣子選擇,為反對而反對、為鬥爭而鬥爭、為對抗而對抗,思想極端。

代理主席,27名泛民議員各有不同的背景,有不同的經歷,代表不同的功能界別和地區選民,但我真的不明白這一羣議員為何肯唯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馬首是瞻,認他作"大佬",響應他的要求,以捆綁方式否決方案,毫無獨立思維,甘願被他綁架,被他騎劫,當他的爪牙,聽他指揮,任他擺布,跟中央對着幹,折騰國家,實在是非常不智。

代理主席,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可以欺騙整羣泛民議員,使他們捆綁在一起,可說是騙術高明。可惜這宗民主大騙案、綁架案,卻令到今次的政改方案胎死腹中,令香港的民主發展沉淪和倒退,令人十分痛心。泛民議員開口說良心,閉口說尊嚴,如果他們真的這麼有良心,這麼講求尊嚴,便應該讓香港的民主發展向前走出一步,即使只是一小步。他們多年來一直打着"爭取民主"的招牌,吃着這口飯過日子,但到了如此關鍵的時刻,卻歪理連篇,一派胡言,拒絕民主普選的來臨。如果這不是天下最大的笑話,便是世紀大謊話。

代理主席,泛民議員今次捆綁否決政改方案,摧毀了香港的民主發展,把香港普選之路狠狠地切斷,令香港人的雙普選(即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夢碎,"一人一票"選特首,可說是遙遙無期。

代理主席,這個悲劇的出現,不單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更令全香港500萬名合資格的選民,因為泛民議員的顛倒夢想,不肯 "袋住先",而被迫繼續陪他們在民主發展路上顛沛流離。泛民議員卻 依然可以繼續偽裝,說要替他們的選民爭取普選、爭取民主,再爭取 多30年,甚至爭取一輩子。 代理主席,歷史會記載泛民議員今天的所作所為,時間會證明他們的捆綁式否決方案對國家和對香港造成極大的傷害。代理主席,中央政府絕對有誠意和決心,依照《基本法》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在殖民地時代,香港被英國人統治,誰出任港督,香港人根本沒有選擇,無從過問,"一人一票"選港督,更是天方夜譚,是不可能的事情。回歸後,我們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在"一國兩制"下,可以"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如果今次的方案獲得通過,還可以由2017年起,有權"一人一票"選特首。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各位朋友,如果大家能夠冷靜、理智地分析,並且比較一下回歸 前和回歸後的民主情況,便應該十分感恩國家賦予我們民主權利和普 選機會。可惜泛民主派人士漠視《基本法》的條文,以及罔顧社會的 實際情況,只顧要求有公民提名,要求政改方案必須依從他們口中所 謂的國際標準來制訂,否則便不是真普選。說到底,便是想迫政府制 訂一個方案,是可以保證他們可以"出閘"參選特首的,這便是他們口 中所說的真普選。他們生活在自己的童話世界裏,與現實的社會情況 完全脫節,不斷高調擺出一副如果中央不依他們的要求,不按照他們 的標準來制訂方案,他們便與中央玉石俱焚、一拍兩散、大吵大鬧、 佔領中環、堵塞立法會的姿態,態度囂張,意圖"靠嚇"、"靠惡",用 暴力脅迫政府,難道這樣做便是追求民主的文明行為嗎?

主席,近日香港出現了一件令人十分氣憤的事情,有些別有用心的議員竟然自編、自導、自演、自抬身價,虛構故事,捏造事實,故意發放謠言,誣衊中央用甚麼3億元、1億元、"養他兩世"的錢來收買他們支持政改方案,用這些下三流的流氓手法,公然挑戰中央政府,攻擊和抹黑國家,損害國家形象,破壞法治精神,行為是可耻和卑鄙的。中聯辦張曉明主任指責他們的做法"荒唐可笑",實在是對他們太仁慈和太包容了。社會各界人士其實必須團結一致,直斥其非。如果再縱容他們造謠生事,社會只會無日安寧。

主席,他們不嘗試全面、深刻和正確地了解和認識人大常委會的 八三一決定,便歇斯底里地要求中央政府推翻這個具有憲制和法律地 位的人大常委會決定,根本是蠻不講理。主席,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中央政府為了全國人民,國家現在以至將來的健康發展, 必須全力維護國家安全、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中央絕對不能容許香 港出現1個人、數個人甚至很多人勾結外國勢力,對抗國家,反對"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辦事的情況,更不能接受香港由一個不愛國愛港的人做特首來管治香港和施政,根本是甚至一絲機會也不應給予他們的。這絕對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實。所以,《基本法》清楚寫明,中央有實質的特首任命權,大家必須理解和明白。

**梁志祥議員**:規程問題,我在這裏聆聽林大輝議員的發言時,他後面有一塊標語牌在不停移動,我看得很辛苦,想靜心聆聽他的發言也不能夠。可否叫陳偉業議員把牌子放下?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請將你的展示牌放下。林大輝議員, 請繼續發言。

**林大輝議員**:如果你是靜心聆聽的,便不要打亂我的發言,唉。(*眾笑*)主席,我會全力支持政改方案,投贊成票,但非常可惜,政改方案被否決已成定局。我相信經此一役,香港已經元氣大傷,全港市民也是輸家,政府過去所做的工作可說是徒勞無功,付諸東流。不過,政改三人組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做足本分,其實也無須太過自責,更無須辭職。主席,如果他們賞臉,我也不介意宴設數席,慰勞一下他們。

主席,只可惜,下一屆的特首選舉仍然又是認受性低的小圈子選舉。泛民朋友,我想問問你們,究竟"689"、"789"甚至是"989"有何分別?你們這次否決這個政改方案,究竟有何實際作用?可以得到甚麼?這次社會的代價實在非常大,最慘和最傷的是賠上民主的發展機會。

主席,爭取普選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在政改表決後,我希望一切可以回歸正常,大家忘記過去的恩恩怨怨,用和平、理性的態度,尊重法治精神,繼續爭取民主,也無須因為這次的失敗而灰心,卻千萬不要蓄意破壞社會的秩序,"靠惡"、靠暴力、靠威迫、靠蠱惑人心來爭取民主。如果繼續執迷不悟,喪失理智,破壞中央和特區的互信,只會把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境地,對任何人和全港市民也沒有好處。

我真心希望特區政府上上下下,各黨各派和全港市民也可以放下 成見,放棄爭拗,告別鬥爭,停止內耗,團結一致,互惠互諒,互相 包容,互相尊重,齊心攜手發展好香港經濟,改善民生,為香港的繁 榮安定努力和作出貢獻。香港人要爭一口氣,要發揮獅子山精神,全力落實"一國兩制",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但願雨過天青,明天會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天是普選真與假、事實與謊言決戰的一天;今 天是力爭民主與認命放棄決戰的一天;今天是決定香港民主命運的一 天;今天更是香港市民與香港整個左派及特權陣營決戰的一天。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說,普選議案的投票是支持或反對"一國兩制"的試金石,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亦說,投下反對政改方案的泛民主派將要面對"票債票償"。主席,自回歸以來,民主黨堅持"一國兩制",要求中央履行《基本法》的憲政責任,但今次特區政府提出的假普選方案,不僅不能為社會帶來真正的政治選擇,更不能修補社會的撕裂和改善管治,反而是逆勢而行。因此,民主黨全體6票都會反對政改方案。

民主黨已作好一切最壞的準備,即使中央要全方位打壓民主黨, 左派和特權陣營要發動"票債票償",我們也會毫無懸念地向假普選方 案投下反對的6票。因為,這是我們的選舉承諾,亦代表着我們的下 一代可以繼續爭取真普選的願望。

上次中央"轉軚",接納民主黨在2010年提出的政改方案。當時,民主黨通過要求中央不能再以"循序漸進"作為藉口,阻撓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遲遲不兌現回歸前已在全世界面前答應香港人的普選承諾。到了今天,我們揭開了中央的底牌。中央不單透過人大八三一決定下了3道重閘,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更在深圳與立法會議員見面時,特別向泛民主派指出:"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設計,不僅要限制他們'入閘'、阻止他們'出閘',即使他們能夠僥幸當選,中央也會堅決不予任命"。這清楚說明了八三一框架下的政改方案,必定是一個政治篩選制度,但中央及特區政府卻發動大量宣傳攻勢,"又呃、又氹、又嚇",將無真正選擇的假普選說成是民主的真諦,但各項民意調查均顯示,最少有四成香港市民絕對不會接受中央政府在政治篩選下的假普選,更加不可以接受把謊話當成真話。

其實,自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加強其影響,甚至直接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香港人不單對特區政府的管治不滿,而且更逐漸把矛頭指向中央,造成香港人與中央雙輸及互相對立的局面。在這過程當中,唯一的贏家就是既得利益者,它們利用政策傾斜取得經濟增長的絕大部分利益,而老百姓的生活困難卻不被重視,令階級矛盾惡化,加劇資富懸殊。

香港特權階級為了維護既得利益,一直都希望特首選舉不能夠落實真正普選。因此,亦利用了中央憂心國家安全的敏感課題,透過扭曲香港人本質是針對"特權者聯盟"的社會矛盾,說成是針對中央的力量,最終令人大常委會在八三一決定中下了3道重閘,以維護"特權者聯盟"的既得利益可以藉着假普選得以繼續維護。因為,如果假普選通過,2020年普選立法會將自然地繼續沿用八三一框架的政治篩選的普選定義,立法會功能界別就可以在不不理的篩選下執行所謂的"一人一票",令功能界別實質上可以永續不死、千秋萬世;而如果不通過假普選方案,功能界別就更加可以繼續獲得保障。主席,泛民主派現在可以否決特首假普選,但如果方案不死,既得保障。主席,泛民主派現在可以否決特首假普選,但如果方案,所以過後,既得利益者就可以否決一切衝着他們的利益而來的取消功能界別議案。因此,如果香港人知道接受八三一框架下的政改方案,將會埋下功能界別千秋萬世的種子,香港人在想深一層後,又是否能接受呢?

當然,如果有一天,泛民主派失去了三分之一反對票的位置,不能再否決政改方案,現行八三一框架下的政改方案可能會獲得通過。通過後的政治局面,隨之而來所謂的立法會普選,亦可能會沿用相應的普選定義,這代表整個香港的選舉和政治制度,將會進一步受控於左派集團和既得利益者聯盟。無權者只會更加無權,真普選只會越走越遠。

其實,國家安全和政治制衡不存在必然的二元對立關係。正如中央官員一直強調,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擁護"一國兩制",尊重《基本法》。因此,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由真正有選擇的普選所產生的行政長官,根本不可能亦不會與中央事事對着幹。再者,在《基本法》中已有中央任命的憲制保障,正如王光亞主任所說,若中央最終不接受相應的特首,便可以行使其憲制任命權。故此,由真正的民主普選產生、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根本難以危害國家安全。將國家安全是升至零風險的位置,其實是不必要的,因此舉會令整個政制選擇證於非常保守的處境,令我們不能為社會提供一個可以真正合理解決社會矛盾的政治平台。可以解決香港社會種種問題的方法,其實全都

指向同一目標,便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必須全面民主化,打破小圈子權貴壟斷政治資源的現象,解決政府政策向權貴傾斜的問題。

誠然,在政改方案被否決後,特區政府或許在盤算,未來5年、10年或者可以對政改隻字不提。我要在此提出,民主黨不會放棄爭取真普選,我甚至可以作出預告,民主黨在未來不單會要求特區政府就特首選舉重啟政改"五部曲",我們更會要求特區政府必須同時處理立法會的普選問題。因為政治制度應以解決社會矛盾、改善管治為目標,而有效的政治制度必然存在於有效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制衡下。因此,民主黨會要求特區政府雙軌、全炮、一併討論特首和立法會所以先行執行立法會普選,再執行特首普選,讓政治權貴不能再吃免費政治午餐,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真正回應民意,改善管治。換言之,我們的政治制度是可以一併討論的。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不需要仍採取"先特首選舉,後立法會選舉"的做法。因為,若然如此,在政治上互讓互諒的情況下,往往只是將整個壓力的天秤壓在泛民主派身上。因為我們不可能接受假普選,更不可能拱手相讓,將維護特權的權利交到建制派議員手中。

解鈴還須繫鈴人,否決政改方案,是讓社會思考如何結束既得利益者享用免費政治午餐的轉捩點,是中央思考如何為落實普選承諾,尋找有效方法對應社會撕裂的起點。雨傘運動孕育香港下一代更加關注香港的民主發展,是香港的民主種子。終有一天,香港必定會遍地長出民主之花,也必然能落實真正的普選。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政改方案。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終於要就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表決程序。我相信大家均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瞭若指掌,也同意要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機制選出行政長官。泛民主派議員當然支持民主,希望可如《基本法》的承諾般,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可惜,去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八三一決定,就這樣粉碎了香港人的民主夢,把選舉委員會改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然後在獲得過半數提名後,便交由全港選民投票選出特首這個新方案。

何謂"廣泛代表性"?相信不同立場的人會有不同的演繹,我認為 最簡單和最直接的方法,便是把所有民選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納入提 委會內。我知道工商界必然會反對,因為這便直接剝奪了他們的既得利益。當然,要取得提委會半數提名的規定是一個篩選過程,"一人一票"普選只不過是背書。特區政府提交這樣換湯不換藥的方案,要求立法會通過,無疑是挑戰香港人的智慧,泛民主派當然只能否決。可是,我想指出的是,親手破壞《基本法》普選承諾,令香港人無票可投的,不是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而是支持八三一決定的建制派,以及不願如實反映民意的特區政府。說到底,無法提供一個大多數市民支持的政改方案,是政府失職。相反,泛民是在履行代表市民議政的職責,按民意投下反對票,這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我作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我一定會參考業界的意見。去年4月,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所進行的一項業界調查顯示,在提名方法部分,"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組成"這一選項的平均分只有3.04分,遠低於另一選項"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平均分7.87分。即使不參考這一次的調查結果,以社總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在2005年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為例,75.8%受訪人士認為應把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選舉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77.1%認為應把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增至1 600人或以上。民意的確一直都非常清晰,如果全部市民"有得揀",用投票來懲罰和踢走的,其實不是泛民,而是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以及今次政府提出的提委會方案。

主席,今天出現的否決局面,我認為問題不單在於方案本身,而是中央和市民、市民和特區政府間的信任越來越低,政改只反映社會出現撕裂的現象。八三一框架當然是造成撕裂最直接的原因。然而,同一時間,建制派口頭說支持政改方案,實際上,身為既得利益者,不願意放棄公司票和團體票,不願意改變現時選舉委員會的模式,市民其實是看在眼裏,放在心裏。

如果建制派真心想國家好、香港好及經濟發展好,為何不敢向中央提出與八三一框架不同的想法和建議,修補社會裂痕,真正為令政改通過而努力?為何不願意多踏出一步,令香港有第二步可走,反而要令矛盾擴大,令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更低?難道同是民選的議員,就只需要埋首當橡皮圖章,不用為阻礙香港民主進程負上責任嗎?除了政府要檢討,議會其實也要檢討,為何市民會有否決的想法。

雨傘運動令社會人士更清楚青年人及專業人士對民主制度的渴求,他們對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平等和公義等核心價值的捍衞,在這79天的佔領過程中充分表達了。青年人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關

於社會未來的發展,特別是未來政治制度的改革,我們是否都應該聆聽他們的聲音,尊重他們的意見呢?我們知道,眾多的民意調查顯示,18歲至29歲這個年齡層均以大比數反對現在這項政改方案,特區政府的方案似乎沒有吸納他們的意見。

民主和民生息息相關。從事社會工作的我,多年來堅持爭取普選,便是希望在民主的制度下,各個階層也在一個公平合理的環境備受尊重,不同階層的利益得到保障,基層市民完全可以享受繁榮的成果,香港的各樣民生問題才得以改善,真正有利於整體的發展。

政府表示這項政改方案被否決後,便會專注做好經濟發展和民生的工作。我當然支持做好民生工作,然而,我們亦一直要求政府在多方面接納市民的意見,增加施政的透明度,提高政府的工作能力。以我最近很關注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例,政府的公眾諮詢便做得非常差勁,在未有公布第一階段的諮詢報告的情況下,便倉促在6月至8月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又只是邀請部分團體進行小組討論,而安老服務的同工不在邀請之列。這反映政府在民生工作推展上,都未能夠完全得到市民的信任和支持,更遑論能令市民明白政府的政策,甚至未能得到的益處。

最後,我還要補充一點:人類的文明發展至今天,選擇用民主、自由,而不是專權、獨裁是有其原因的。民主就是指交由人民作主,而自由則是免受於束縛,從種種不合理的約束中解放出來,作出個人的思想和判斷。因此,人類需要社會建立制度,以保障每名公民能夠享受到根本及重要的基本自由,這些就是我們所說的民主普選制度。而政治,便是設計和運作這樣的民主制度,如果這個運作和設計沒有市民的同意和授權,沒有正當性,政治便失去了它的道德。政治不應該是權術鬥爭,不應該是區分敵我,不是人壓迫人,而是建立良好的社羣,保障人的基本權利,實現人的根本利益,這些才是政府、國家存在的理由,而人民才有服從的義務。

主席,在今次政改中,我見到的是,政治被簡化和惡化成為權力和利益的爭奪,道德從政治退場,只餘下暴力和欺詐,社會崩解,這是我們當下面對最嚴峻的問題。相信我們均應該深刻反省,究竟自己的行為對社會帶來了怎樣的傷害?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也一定會如實反映業界及社會的民意,否決今次這項政改方案,然後繼續要求取消不合理的篩選制度,取消功能界別,堅持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

行政長官提出當政改被否決後,政府便會專注經濟和民生的問題,其實政改、經濟和民生這些議題並非互相排斥,亦應該是並行進行。不過,既然政府能夠公開提出,社會亦樂見其成,大家且看看政府如何履行承諾。可是,話說回來,從種種跡象來看,政府可能在未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中硬推創新及科技局的財政預算,而將公務員薪酬調整、額外兩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屯門和觀塘康復大樓和上水安老院等議案延後,目的是以民生的議題來要脅財委會要通過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大家都知道,創新及科技局是一項非常具爭議的議題,去年財委會便耗費超過14小時辯論,但仍未能通過議案。今次政府繼續採用這種策略,明顯是不重視民生。

主席,今次的方案被否決後,政制改革的路仍然要走下去,而社會不會自行出現新的方案。下一步,同樣是要各方面一同面對和解決,任何一方都不可以作出一些幻想,香港會自行改變至理想的國度。在此時,政府如有心向前望,便應該主動促成多方的溝通,除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等已有諮詢組織外,當局亦應設立讓不同意見人士對話的平台,商討社會事務,重新建立互信,避免社會繼續撕裂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政務司司長, 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昨天和今天10多小時的議員發言中,支持通過議案的議員有理有據地為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作出了清晰的表述。他們的發言充分反映了大多數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以及議員應有的那份實事求是、理性務實的從政態度。我在此感謝他們在過去20個月的政改討論中付出的努力,以及對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的肯定。

另一方面,我亦留意到多位泛民議員在他們的發言當中仍然圍繞 數個議題作出批評,包括中央的權力、真假普選、專責小組沒有反映 香港人的意願等。對於他們這些批評,在過去20個月專責小組3人都 在不同場合,包括昨天的開場發言作出解釋,所以我無意再詳細複 述,只想扼要提出兩點,作為我對這20個月政改工作的體會。

首先,在處理政制發展這個重大議題時,諮詢如要有成效,討論 要有建設性,先決條件是大家必須有共同的憲制和法律基礎,即《基 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 釋和決定。但很可惜,泛民議員由政改討論開始至今均漠視《基本法》 下中央在特區政制發展中的角色,無視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已 經清楚寫明香港特區的普選行政長官制度涉及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 提名委員會。泛民議員到今天仍然為了爭取他們所稱的"真普選",堅 持各種企圖削弱甚至剝奪提名委員會權力的方案,包括在這兩天的發 言中仍然堅持的公民提名,又或堅拒中央在特區政制發展上的話語 權。正如我在諮詢期間多番重申,在特區推動民主發展,如果偏離了 "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無視憲制的要求,任何討論將欠缺最根本的 基礎,結果就是難有寸進,一事無成。

針對泛民議員重啟"五步曲"的要求,我想指出,現實是我們已經有《基本法》清晰的條文,亦有經過深思熟慮而制訂的八三一決定。倘若泛民議員仍然無視這些對香港政制發展有約束力的憲制性文件,仍然繼續以各種手段脅迫中央和特區政府接受不符合《基本法》和八三一決定的普選方案,恐怕香港市民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將無法實現,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目標更是遙遙無期。

第二,有泛民議員批評專責小組沒有盡力做好工作,對推動民主發展沒有承擔,沒有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有些議員用上侮辱性、貶低性的言詞,肆意無理向我們3人作出人身攻擊,我絕對不能接受,而這亦不是在立法會會議上議事論政應有的態度,更無助建立理性的溝通,以及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主席,作為專責小組的組長,回望過去20個月,即使專責小組的工作並非十全十美,而我們3人的表現亦非無懈可擊,但正如李卓人議員昨天所說般,我可以"昂首地"說這20個月以來,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我一直克盡己職、依法辦事、努力在社會上尋求共識。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我們一直不辭勞苦,諮詢香港社會各界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讓行政長官如實向中央作出報告,並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向

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整個過程公開透明,受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市民的監察。我們深信提出的方案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是在現時香港的實際情況下最好的方案,亦得到四成多至六成香港市民的支持。

對於這20個月的工作,我們問心無愧。方案能否通過,現在就在各位擁有憲制權力的議員手中。如果最後由於泛民議員的堅持,令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喪失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我相信很多市民和我們專責小組3人一樣,都會因為選舉權被白白剝奪而感到十分可惜及沮喪。責任誰屬,我相信市民心中有數。對於三人小組的評價,我確信公道自在人心。

昨天有報章從上面的記者席,拍攝到我寫下"太上心',要保重身體!"的字條。事實上,在過去20個月,身邊很多同事、好朋友、甚至市民和在座的一些立法會議員都對我說過這兩句話,我很感謝他們的關心。可能他們太了解我的性格,所以希望我在努力工作之餘,不要影響到自己的健康。因此,到了這個最後的關鍵時刻,我昨天很自然把這兩句話寫下來,提醒自己,在政改這件艱巨的工作上,即使最後結果未必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於心。

主席,在今天表決後,本屆特區政府就政改的工作將告一段落,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亦隨即解散。經過20個月的高度政治化和兩極化的 爭論,很多市民或者已覺得厭倦,認為需要讓社會稍作喘息。

在座的各位議員、現時在立法會外集會的市民、每一位香港市民,或許你們對政改一事都有不同的立場,但今天表決後,無論結果如何,社會或許需要時間稍稍冷靜和反思,反省過去20個月在香港發生的事,思考香港未來的方向。在今天後,我們應放下分歧、重新出發。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仍需繼續走下去,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問題仍需社會各界同心協力處理。

這20個月處理政改工作令我更堅信社會各界在處理各項社會議題、應對各種不同挑戰的時候,都應採取理性務實、互諒互讓的態度,加強溝通,建立互信,共同處理問題。我相信只有透過不同方式、渠道、組合的溝通,才能夠有效減少誤解、增強互信;只有溝通,我們才有更大空間,放下個人利益,以香港整體及長遠利益和福祉為依歸,一起解決問題。

我曾經說過,處理這次政改是我35年公務生涯中最艱難的工作。 在過去20個月一直支持我咬緊牙關繼續走下去的,除了不時收到的鼓 勵說話外,還有3項個人信念:第一,我確信政改方案是現時特區政 府能提出的最好方案,亦是最符合國家和香港整體利益和福祉的方 案,值得向香港人推介;第二,我熱愛香港這個我生於斯、長於斯, 稱為家的地方,竭力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出一分力;第三,我時刻懷着 方案能夠獲得通過的盼望。即使方案最終被否決,但過去20個月的工 作也可以撒下種子,為未來的政改討論打下基礎。無論今天成功與 否,我覺得我也可以對自己和香港人作一個交代。

此時此刻,我因為政改方案將會被否決而感到痛心、失望。我無法預知香港的民主發展何時可以重新上路,但我深信只要我們堅決維護"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堅守包括法治的香港核心價值,保持對香港那份信念、熱愛和盼望,香港仍然會有更美好的明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

**律政司司長**:主席,部分議員發言時提及一些法律問題,我希望在這裏就3方面作扼要回應。

第一方面涉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當中確定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

何俊仁議員昨天發言時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有權確定是否可 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但無權力規範如何修改。何議員因此質疑 八三一決定的相關內容是否有法律效力。

我們不認同何議員的質疑。《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明確訂明, 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 "五步曲"的程序中,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第二步和第五步。換言之, 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單可以在"五步曲"中的第二步確定行政長官產生 辦法可否作修改,亦可在"五步曲"最後的第五步決定是否批准修改方 案。 因此,綜觀"五步曲"和整個憲制及法律安排,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確定"一詞,不應被過度狹窄地演繹,其正確的詮釋和理解,包含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列出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須依循的方向或條件。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亦曾經在公開場合解述相同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於去年9月1日在香港解釋八三一決定時,亦有以下的解說,(我引述)"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其有關解釋的規定,中央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將來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要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屆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而不能對修正案草案作出修改。因此,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何修改以落實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在作決定階段予以行使,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必須對普選辦法核心問題作出規定的重要原因。"

换言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不但可確定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可作修改,亦可同時就相關核心問題作決定, 從而令特區政府在"五步曲"第三步中提出的修正案在獲立法會通 過、行政長官同意後,更有機會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令"五 步曲"可以更順利地完成。

第二方面是司法獨立的問題。黃毓民議員發言時,引述有學生會會長指司法獨立受到"蠶食",更指《基本法》已失效。雖然今天我們是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進行辯論,但作為律政司司長,我必須毫無含糊地指出,上述言論完全沒有法律和事實基礎。《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無論個別人士持任何政治意見,仍須遵從和尊重《基本法》。此外,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得到充分尊重,外國的獨立評估機構以至國際商界,均對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有極高的評價。

第三方面是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落實普選的先後次序。胡志偉議員發言時提出建議,指可考慮先落實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不必一定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胡志偉議員的建議違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和去年的八三一決定。原因是在該兩個決定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指出,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才可落實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在請你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星期三下午至今,就特區政府提出 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共有41名議員發言。我十分感謝支持 議案的議員,但很可惜,從議員的發言來看,立法會今天將會否決有 關議案。市民大眾多年來致力爭取"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努力將 會付諸流水,廣大市民熱切期盼兩年後親身到票站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的願望落空。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和我現在的心情都是一樣,感到非常 失望和無奈。

主席,假設議案真的不幸被立法會否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會原地踏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與言之,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繼續沿用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屆時,行政長官將會繼續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提名兼選出。就此,在未來20個月左右的時間,特區政府將會努力做好2016年12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和2017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相關的準備工作。鑒於過去一段時間政改討論所引發的社會爭論、今天政改方案一旦被否決所衍生的社會情緒,以及立法工作時間表等考慮,除了必須的技術性修訂外,特區政府並不打算就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重大改動。

主席,我已經是第三次在特區政府中參與政改的工作,我相信這亦是最後一次。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我的體會。正如我曾經在一次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及,行政長官普選的核心問題就是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我相信在不可或知的未來,要成功落實普選,我們必須處理好這個核心問題。我認為當中要重建好3個基礎。

第一,是法理基礎。《基本法》已清楚訂明,在"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中央的憲制權力,以及在政改工作中,立法會、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獲賦予的授權。這個憲制秩序必須得到社會各界認同和尊重,這是國家憲法、《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清晰規定的。所以,任何政改方案均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來制訂。有了這個共同法理基礎,才有機會凝聚共識。

第二,是溝通基礎。溝通對收窄分歧和避免誤解是十分重要的。部分泛民主派議員於5月31日在深圳出席會議時,向中央官員表達了持續溝通的意願。不過,大家必須明白,成功溝通的關鍵取決於雙方的態度,而非溝通的形式。假若不能展現應有的誠意,放開胸襟,以聆聽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開展溝通,縱使有適合的安排,亦不會有任何實效。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往也安排了數次中央與泛民主派議員就政改議題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可惜部分議員沒有把握這些機會,有部分泛民議員甚至只顧利用這些場合,擺出政治姿態,作出種種不必要的舉措,結果白白浪費了這些溝通機會。

最後,是互信基礎。雙方要建立互信並非一朝一夕,是要有一個 聚沙成塔、滴水成河的過程。重要的是大家要回歸法理基礎,好好利 用溝通基礎,才能逐步建立彼此之間的互信。在這過程中,切勿作出 一些不適當的言行,破壞彼此間的互信。

主席,特區政府已表明,如果今次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被否決, 現屆政府在餘下的任期都不可能、亦不會重啟政改"五步曲"。至於下 屆政府會否這樣做,當然要交由下任行政長官決定。不過,我個人認 為在未來的日子,如果大家未能好好努力建立並鞏固上述3個基礎, 強化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恐怕社會上未必有足夠客觀條件啟動"五步 曲",以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主席,"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政改從來亦是難度極大的議題,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之路,今天"行人止步"。但是,我深信經一事、 長一智,下屆或未來一屆的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一定會汲取今次政改 的經驗和教訓,發揮所羅門王的大智慧,為廣大市民推動落實普選。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你會否投票?你當時說過,如果政府請你投票,你會投票,今天政府有沒有請你投票?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請指出你引用《議事規則》哪項條文。

梁國雄議員:根據習慣,立法會主席一般是不參與表決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立即坐下,這並非規程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會議仍在進行中,請你不要違反《議事規則》。 請坐下,保持肅靜。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可否要求暫停會議15分鐘?我們想再討論一下。

**主席**:林議員,在我剛才未宣布將議案付諸表決時,你可以提出這項要求,但現在我已宣布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鐘正在響起,所以我不會在這時暫停會議。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離席步出會議廳)

(在表決鐘鳴響5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何秀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要抗議。正要進行表決,但現在卻不能投票。(在傳召鐘停止鳴響後)

郭榮鏗議員:主席,表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應該投票。

**主席**:開始表決。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應該投票。

(多位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議員肅靜。秘書,會議廳內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確定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梁國雄議員:香港人要真普選!

主席:保持肅靜。

**黃毓民議員**:下地獄!

主席:黃毓民議員,立即肅靜。

黃毓民議員: 懶得理你!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保持肅靜。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保皇黨離開會議廳是懦夫!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肅靜。

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8人贊成,2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本會全 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我已決定本會在處理完這項議案後便休會,議程上餘下的事項將延至續會後處理。

## 下次會議

**主席**: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35分休會。